第四篇　行政訴訟及懲戒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及懲戒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北、中、南 3 區分別成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為事實審兼法律審；最高行政法院則為上訴審，原則上為法律審。

89 年新制實施後，最高行政法院除受理少數抗告案件外，仍在積極清理第一審舊案；90 年上訴及抗告案均有終結件數，惟仍佔全部終結件數之少部分，91 年以後，案件比例則大幅提昇。96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採少量定額有償制，對濫訴者有節制之效果。

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至 96 年間，受理案件總計 53,57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2,323 件，每年平均新收件數為 5,232 件，87 年之新收案件為 8,599 件，96 年為 5,909 件，新收案件減少 31.28％，應係訴訟改採有償制所致。10 年中以 87 年、88 年新收件數高達 8,599 件及 7,253 件為多，係因國稅局補徵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未具軍職人員品位加給之稅捐事件，致案件大量增加。至於結案件數，就個別年度來看，96 年之結案率 54.95％最高，93 年之結案率 38.50％最低，10 年間之平均結案率為

47.15％。有關 10 年來之受理件數及新收案件量，詳如附表 1、2。至於終結事件之受理原因、終結情形、各類受理原因終結情形，以及終結事件之性質分類，分述如下。

一、終結事件受理原因

舊制行政訴訟係採訴願前置主義，新制實施後，雖有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無須經訴願前置程序，惟實務上行政訴訟仍以撤銷訴訟為大宗。96 年最高行政法院除積極清理舊案外，上訴案件數量仍高。87 年至 96 年，10 年間終結之 48,123 件中，前 4 年仍以不服訴願或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第一審事件為最多，佔終結件數 77.57％，以年度而言，88 年佔該年度 90.56％為最多，其後逐年遞減，94 年以後即無此類事件；89 年下半年至 90 年，終結事件中因不服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尚屬少數，自 91 年起，上訴事件之終結件數，已超越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第一審事件，此係施行二級二審制所致。按年度觀察，91 年之終結事件中，最多者為再審事件 1,294 件，佔終結事件數 32.09％，其次為上訴事件 1,240 件，佔終結事件數 30.75％。由於修正前之行政訴訟制度採行一級一審制，當事人無上訴審可資救濟，僅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以謀救濟，故再審事件所佔比例一向偏高。但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自 89 年 7 月成立，運作迄今已將近 8 年，最高行政法院終結之上訴事件比例自 92 年起即大幅攀升，超過 5 成，超越再審事件而躍居首位。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之受理原因分析，詳如附表 3。

二、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最高行政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10 年間所終結之 48,123 件行政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最多，計有 26,280 件，佔終結事件 54.61％，其中，以 88 年度之 4,370 件最高，佔當年比例 78.90％，

最低者為 96 年之 2,106 件，佔當年 31.65％。所有終結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居次，計 20,873 件，佔終結事件數 43.37％，以 96 年之 4,317 件，佔當年 64.87％為最高，88 年 1,093 件為最低，佔當年度 19.73％。至於因撤回及其他原因終結者，為數甚少，惟 96 年因其他原因而終結者有 181 件，佔該年度 2.72％；92 年因撤回而終結者有 202 件，佔該年度 5％，比例略微偏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訴訟事件終結情形之分析，詳如附表 4。

三、各類受理原因終結情形

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87 年至 96 年 10 年間之 16,236 件第一審（即舊制時行政法院受理之再訴願事件）終結事件中，經駁回者為 14,395.5 件，佔第一審終結事件 88.66％，以 88 年之 4,760 件最高，佔該年度第一審終結件數 94.90％；迄 89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二級二審後，94 年之第一審事件件數即歸零。駁回案件中，無理由者為 11,674.5 件，不合法者為 2,721 件，前者以 88 年 3,981 件為最多，至於第一審終結事件經撤銷者，包含全部及部分撤銷，分別為 1,240 件及 96 件，共計 1,336 件，佔第一審終結事件 8.23％。如以各年度觀之，則以 89 年之 477 件為最多，自 93 年以後均為 0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5。

㈡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87 年至 96 年之再審終結事件，共計 9,138 件，以 91 年之 1,294 件及 93 年之 476 件，分居最高及最低。再審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共計 2,994 件，佔終結事件數 32.76％，以 91 年 863 件及 95 年 114 件分居各年度之首尾；以裁定終結者為 6,047 件，佔終結事件數 66.17％，最高及最低之年度分別是 96 年及 88 年，分別為 1,023 件及 303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再審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6。

(三)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

上訴及抗告程序係屬行政訴訟新制，自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未達 10 年。89 年因新制僅施行半年，並無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唯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而提起抗告案件，計 24 件。此後上訴事件逐年攀升，從 90 年之 109 件到 96 年已有 4,448 件；抗告事件遞增之勢雖不若上訴事件明顯，但也由 90 年之 177 件增加到 96 年之 934 件，94 年間更高達 1,037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7。

四、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87 年至 96 年，10 年間最高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9 類，其中比例較高者之件數及比例，分別為：（一）稅捐事件 8,163 件，佔 50.26％；（二）土地事件 1,153 件，佔 7.10％；（三）關務事件 1,151 件，佔 7.09％；（四）專利事件 1,049 件，佔 6.46％；（五）商標事件 1,016 件，佔 6.26％；（六）考銓事件 771 件，佔 4.75％；（七）環保事件 457 件，佔 2.81％；（八）其他事件 387 件，佔 2.38％；（九）建築事件 339 件，佔 2.09％；（十）營業事件 330 件，佔 2.03％；（十一）保險事件 279 件，佔 1.72％；（十二）廣播電視事件 251 件，佔 1.55％；（十三）國防事件 123 件，佔 0.76％；（十四）衛生事件 108 件，佔 0.67％；（十五）交通事件 107 件，佔 0.66％。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8。

89 年 7 月二級二審實施後，該院上訴終結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佔比例較高者之前 15 名為：（一）稅捐事件 7,463 件，佔 44.50％；（二）土地事件 1,263 件，佔 7.53％；（三）關務事件 750 件，佔 4.47％；（四）商標事件 728 件，佔 4.34％；（五）營業事件 656 件，佔 3.91％；（六）保險事件 645 件，佔 3.85％；（七）考銓事件

635 件，佔 3.79%；（八）專利事件 623 件，佔 3.71%；（九）建築事件 551 件，佔 3.29%；（十）環保事件 402 件，佔 2.40%；（十一）勞工事件 339 件，佔 2.02%；（十二）教育事件 193 件，佔 1.15%；（十三）衛生事件 181 件，佔 1.08%；（十四）交通事件 155 件，佔 0.92%；（十五）入出境事件 146 件，佔 0.87%，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9。

貳、民國 96 年概況

一、終結事件受理原因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來源，主要為當事人（一）就公法上之爭議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課予義務之訴）、確認訴訟、一般公法上給付訴訟；（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三）不服確定終局判決而提起再審之訴等 3 大因素，分別謂之第一審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及再審事件，另有少數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96 年終結之 10,145 件中，以第一審事件 8,921 件為最多，佔終結件數 87.93%，如以法院別觀之，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173 件，佔該院所有終結事件 89.44%為最多；終結事件中佔次多者，為強制執行事件 322 件，佔所有終結件數 3.17%，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122 件為最多；終結事件居第 3 位者，為再審事件 294 件，佔所有終結事件 2.90%，亦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177 件為最多。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事件受理原因之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10。

二、新收事件及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新收事件計有 9,544 件，案件數最多者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達 6,224 件，佔所有新收事件 65.21%，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為 1,490 件，佔所有新收事件 15.61％。次就終結事件數而言，96 年共終結 10,145 件，平均終結日數為 81.67 日。如以法院別觀之，則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6,902 件，為數最多，佔所有終結事件 68.03％，其終結 1 件之平均日數為 82.5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事件數為 1,392 件，其終結 1 件之平均日數為 66.61 日。終結經過時間，以逾一月至二月以下者佔最多，為 2,500 件，其次為半月以下之 2,341 件。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新收事件及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分析表，詳如附表 11、12。

三、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第一審事件之 8,921 件終結事件中，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6,173 件，為數最多，佔 69.20％，超過半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居次，為 1,584 件，佔 17.76％。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中，以敗訴者最多，共 5,140 件，佔 57.62％，其次為裁定駁回之案件，共 1,355 件，佔 15.19％，第 3 位為撤回之案件，共 798 件，佔 8.95％，此 3 種終結情形，合計 7,293 件，佔所有第一審事件之終結事件 81.75％。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3。

四、第一審事件之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96 年第一審事件之 8,921 件終結事件中，以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9 類，前 20 名之件數及所佔比例，依次為：（一）稅捐事件 3,042 件，佔 34.88％；（二）其他事件 657 件，佔 7.53％；（三）土地事件 504 件，佔 5.78％；（四）教育事件 503 件，佔 5.77％；（五）商標事件 453 件，佔 5.19％；（六）保險事件 424 件，佔 4.86％；（七）考銓事件 406 件，佔 4.65％；（八）專利事件 340 件，佔 3.90％；（九）關務事件 307 件，佔 3.52％；（十）建築事件 279 件，佔 3.20％；（十一）營業事件 278 件，佔 3.19％；（十二）勞工

事件 245 件，佔 2.81％；（十三）國家賠償事件 217 件，佔 2.49％；（十四）環保事件 195 件，佔 2.24％；（十五）衛生事件 159 件，佔 1.82％；（十六）交通事件 140 件，佔 1.61％；（十七）入出境事件 116 件，佔 1.33％；（十八）福利事件 103 件，佔 1.18％；（十九）國防事件 70 件，佔 0.8％；（二十）水利事件及廣播電視事件均為 43 件，佔 0.49％。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第一審事件之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14。

五、原告勝訴率

若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獲終局勝訴為基準，計算原告勝訴率，則觀察 96 年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之統計資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29.11％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89％，第 3 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6％，3 所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平均勝訴率約 14.16％，相較於 95 年 12.36％，有微幅成長，詳如附表 15。

原告勝訴率較舊制時期大幅提昇，應係二級二審實施後，行政法院裁判發揮教示功能，同時，也是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行政機關有所遵循，確實依法行政，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致。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稅捐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之稅捐事件計有 1,867 件，佔所有終結件數 42%，廢棄原判決者 136 件，廢棄率為 7%；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712 件，維持率為 92%。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遺產稅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936 號）

1.夫妻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同年月 5 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月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為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在案。

2.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係以 74 年 6 月 4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 74 年 6 月 5 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 74 年 6 月 4 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1 年 3 月 26 日 91 年度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戴○○遺產中，坐落○○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係被繼承人戴○○於 74 年 6 月 5 日民法修正施行前所取得，不得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為其主要論據。然最高行政法院上開決議既經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應不再援用，該號解釋並認為適用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時，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月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原判決上開法律見解自屬有誤，其將系爭土地排除於上訴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而認定上訴人漏報遺產總額為 792,297 元（漏稅額 324,842 元），被上訴人據此按漏稅額科處 1 倍罰鍰 324,800 元（計至百元止），並無不當，而在此範圍內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駁回上訴人之訴，其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即有不當，判決違背法令。

【第 2 則】贈與稅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940 號）

財政部 65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第 34594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雖原為原判決所引之「二、在年度進行中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行為，而遺產或贈與標的中有未公開上市公司行號股票須核估遺產或贈與價額者，如該公司行號尚未辦理結算，致無法於申報時提出資產負債表，且於稽徵機關核稅時，仍未能補送該項資料者，得由稽徵機關以該公司行號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淨值，加計本年度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為贈與行為時止之營業收入額，按同業利潤標準計算之盈餘為該公司行號之淨值。三、公司行號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為贈與行為時，如未編製資產負債表，但於申報時或稽徵機關核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已編有資產負債表者，得以該公司行號前期結算之資產淨值，加計前後兩期淨值之差額，按經過日數占兩結算期間總日數之比例，核算其股票價值。」內容。然其中「三」部分，並未編入財政部稅

制委員會編印之 90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依財政部 90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第 0900414483 號函，除非經財政部重行核定，自 90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該部分亦未編入 94 年版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系爭函釋係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之公司資產淨值，對未確定案件，自該細則生效之日起即有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參照），亦即其「三」部分，對未確定案件，自該細則生效之日起，已不存在。本件為未確定案件，原處分（重核復查決定）係於 92 年 12 月 19 日作成，竟依已不得再援引適用之系爭函釋之「三」部分，計算○○公司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之資產淨值，已有違誤。原判決未予糾正，以系爭函釋之「三」部分，作為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之資產淨值之內容，其適用法規有不當。

【第 3 則】地價稅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1266 號）

1.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例如對於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或本院所表示之見解互相牴觸，有由本院確認或統一法律上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指定系爭土地使用人即上訴人代土地所有權人○○公司繳納 94 年度地價稅，是否合於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件原審判決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1079 號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互相牴觸，揆諸首開說明，應認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應許其上訴。

2.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知，須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有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蹤不明等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始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又依公司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97 條第 1 項、第 322 條第 1 項、第 334 條、第 85 條及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第 26 之 1 條規定，可知，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即當然進入清算程序，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外，應以董事為清算人，並清算人有數人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之規定，暨土地稅法第 4 條乃因：「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之立法理由；足認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其已因遭撤銷登記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時，該地價稅稅單即須對公司及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時，始得謂該公司已行蹤不明，方符上述法律規定及土地稅法第 4 條之立法目的。至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3 項：「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之規定，乃在規範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中任何一人均有受送達權限，亦即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者，即生送達之效力；尚非謂因其中一人未能送達，即得認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係行蹤不明。

【第 4 則】地價稅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1760 號）

1.按行政訴訟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若行政處分已經原處分機關撤銷並另為更正核定之處分，則受處分人自應以更正核定後之新處分為訴訟之對象，若仍以撤銷前之原處分為訴訟之對象，因訴訟標的已不存在，自屬欠缺起訴要件，而應以起訴不合

法予以駁回，且此係訴訟合法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本件上訴人否准被上訴人減免地價稅申請之原處分即 93 年 12 月 15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30037875 號函，業經上訴人於 94 年 6 月 20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0940241213 號函辦理更正核定，並退還被上訴人溢繳之稅款，該更正核定函略稱：「．．．旨揭土地經實地會勘，部分面積係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屬實，核與上開免徵規定相符，本處 93 年 12 月 15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30037875 號函更正核定如次：土地標示北門段 1739 地號，課稅面積 66 平方公尺，適用減免面積 3.828 平方公尺。」等語，足認上訴人之 93 年 12 月 15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30037875 號函業因上訴人之另為更正核定處分而撤銷，且此撤銷之事由業經上訴人於行政訴訟答辯狀中敘明，而原審於 95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行準備程序時，即應就此訴訟合法要件予以調查，乃原審竟疏未予調查，仍從實體上審理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自有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第 5 則】綜合所得稅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839 號）

1.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本件爭點在於民法第 818 條之規定，能否解為各共有人不問其應有部分如何，均對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應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應認本件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上訴人執此理由提起上訴，應予許可。

2.次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將財產借與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人使用，須「無

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之情形，始得免計租賃之收入。又按民法第 818 條規定，所謂應有部分，係指各共有人得就共有物全部，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可按其應有部分行使用收益權而言。故共有人對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應於其應有部分之範圍內為之，如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即係超越其權利範圍而為使用收益，自與上開規定不合。準此，2 人共有房屋，應有部分各 1/2，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及民法第 818 條之規定，須此 2 人並非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經協議無償全由其中 1 人使用，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始無須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如其協議係無償由共有人 1 人使用房屋，而該使用人將房屋供營業使用，則該未使用房屋之共有人即應就其應有部分 1/2 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本件被上訴人與林○○係 2 親等旁系血親，並非配偶或直系親屬，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應有部分 1/2 借與林○○經營○○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自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第 6 則】綜合所得稅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1817 號）

1.按公司股東獲配之股票股利，其性質屬營利所得，並因於獲配年度所得即已實現，故個人股東於該年度即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為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惟若該股票股利係屬上述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記名股票，而得依該條規定享有緩課之待遇，即延至該股票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所屬年度課稅；是因上述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規定而緩課之股票股利，僅是延後該營利所得之課稅時點，而非因此免稅。又因所謂減資，乃公司資本減少之意；而公司減資之原因多種，其中公司因營運發生虧損，致股東無法獲得盈餘分派，所為之減資，乃在使公司資本與公司之純財產一致；是依上述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關於緩課股票應課徵時點規定之意旨，自應認公司因

減資為緩課股票之收回時，其緩課之原因已不存在，且因無所謂實際轉讓價格，並公司帳上亦係按每股面額沖抵虧損，使股東仍取得相當於每股面額部分之利益，故就此等股票股利於公司減資時，乃其依上述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規定應歸課營利所得之時點，並其營利所得之金額即按其股票面額乘以股數所得之金額。

2.另依上開所述，亦可知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股利之分派，與公司因營運發生虧損為減資，乃個別不同原因事實所生之不同行為，彼此間並無因果或收入與成本之關係，且該股票股利性質上係屬營利所得，並非財產交易所得，自無所謂應扣除成本情事。至減資後換發之股票，嗣後交易之盈虧，更為另一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問題，亦與該緩課股票股利之轉讓價格無涉。且因取得緩課股票股利者與取得不緩課股票股利者，實質上均於取得股票股利年度，其營利所得即已實現，僅是取得緩課股票股利者因上述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規定，而得延後該營利所得之課稅時點，並獲得如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之時價，低於面額時，得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之時價申報營利所得之優惠；是於本件之減資情形，因系爭股票股利並無所謂之實際轉讓價格，故上訴人按股票面額核課營利所得，自與實質課稅原則無違。且因被上訴人及其配偶因聚隆公司之減資，僅是持有股票股數減少，至其因該減資實際上之盈虧，仍應視其嗣後另一證券交易之情形而定，而屬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範疇，故減資前之市場價格、或因減資而換發之股票比例及換發時之價格，均非上述行為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所稱之轉讓價格，亦與之無涉。

二、土地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之土地事件計有 226 件，佔所有終結件數 5%，廢棄原判決者 19 件，廢棄率為 8%；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204 件，維持率為 90%。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地役權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687 號）

1.「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定有明文。另同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雖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本條項規定係土地登記規則於 84 年 6 月 29 日全文修正時所增訂（原條次為第 132 條），此項修正理由為：「依本規則不應登記，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登記者，並非私權有所爭執，民事法院亦無從受理審判，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登記權利前，自應由登記機關依職權撤銷原處分，辦理塗銷登記。」由此可知此款之塗銷登記，係為解決無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經民事法院裁判予以塗銷之錯誤登記情形而設，則縱屬登記機關疏失而錯誤之登記，如其應否塗銷涉及私權爭執應經民事法院裁判予以確定者，則應不許逕由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塗銷其登記。

2.本件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於 93 年 9 月 23 日之申請所為之登記，於權利關係人即上訴人與卓○○、卓余○○間固有爭議，惟此爭議乃上訴人就臺南高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146 號和解筆錄所載之對待給付是否已履行之私權爭議，因而衍生之本件地役權登記應否塗銷之爭議，並非無法由民事法院予以裁判確定，故縱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之該項地役權設定登記申請，有私權爭議在先，應予駁

回，其未予駁回而誤予登記，係屬因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亦不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塗銷。本件被上訴人就系爭地役權登記予以塗銷，經核尚有未洽，上訴人請求撤銷本件塗銷登記，於法並無不合，被上訴人予以否准，訴願決定及原判決遞予維持，俱有未洽。

【第 2 則】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96 年判字第 724 號）

1.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另所謂「家」者，依民法第 1122 條規定，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至所謂「戶」，參諸戶籍法第 3 條：「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戶籍。」之規定，可知，於戶籍法「戶」之意涵與民法所稱之「家」，並非完全相同；亦即於戶籍登記是否屬同一戶，固得作為認定是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參考資料，但尚非於戶籍法上之同一戶者即當然屬民法所稱之同一「家」，或非同一戶籍者即當然非屬民法所稱之同一「家」。上述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既以出租人所有收益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為要件，故此款要件之是否該當，自應以出租人「一家」，即與出租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作為核算之範圍。至於內政部 86 年 9 月 5 日台 86 內地字第 8687938 號函釋：「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因其性質上係屬內政部為利其下級行政機關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執行，所訂立作為

認定事實準則之行政規則；故於個案若適用此函釋結果，係違反民法「家」之規定者，自仍應依據民法關於「家」之規範，核實認定；而非使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循該函釋內容，經由戶籍登記之刻意安排，而得脫法規避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強行規範。

2.本件出租人即上訴人張○○一家之成員為何，核屬事實認定問題，無涉上訴人臺北縣新店市公所之裁量，則原審認上訴人臺北縣新店市公所依內政部 86 年函釋，將與上訴人張○○同戶之孫 5 人之收支情形予以併計，核算上訴人張○○所有收益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有裁量濫用之違法云云，其論斷已有違誤。

3.加以原審判決就出租人即上訴人張○○之所有收益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係表示上訴人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應詳加調查將上訴人張○○之 5 位孫子女之支出剔除，或將其等父母之收入列入等語之見解，並以上訴人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未斟酌出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推計其全年之所得及支出，而遽認其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乃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惟查，對於上訴人張○○一家成員為不同之認定，可能發生上訴人張○○一家所有收益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不同認定結果；亦即上訴人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原所為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認定，並不因其原核定之成員有所未洽，即當然係屬違誤；蓋縱如原審上述表示之見解，即將上訴人張○○之 5 位孫子女之父母列為同一家之成員，然因此所應加以核計者，非僅原審判決所稱僅是將該 5 位孫子女之父母收入予以列入，尚應有其等支出之減除，亦即如此計算結果，原處分關於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認定，並非即當然違誤；故原審未明白表示計算出租人即上訴人張○○所有收益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基礎即該一家之成員為何，並據以計算結果，上訴人臺北縣新店市公所之認定何以係屬違誤，即逕認原處分係屬違法，予以撤銷，其理由即有不備，並因與判決結論有影響，故上訴人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及

張○○據以指摘，亦堪採取。

三、建築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之建築事件計有 137 件，佔所有終結件數 3%，廢棄原判決者 9 件，廢棄率為 7%；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26 件，維持率為 92%。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建築執照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1033 號）

1.按「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3 條第 3 項之授權所訂定，係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之中央法規，其中第 11 條規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 6 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 3 公尺以上建築」，係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之基本規定，此與依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相關規定遙相呼應，地方自治團體於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時，自不得加以牴觸，否則即有無效之虞。查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 40 公尺以下，寬度只要 4 公尺，即可以該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顯已牴觸上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相關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屬無效而不得加以適用，惟原審竟予優先適用，置「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於不顧，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揆之上開說明，原判決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2.根據卷附資料，被上訴人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日期為 91 年 12 月 19

日（申請書圖）及 91 年 12 月 24 日（申請書），惟上訴人究於何時指定建築線？何時至現場勘查？被上訴人之房屋究於何時開始興建？由卷內資料實無從得知，況被上訴人申請捐贈○○地號土地之日期為 91 年 10 月 9 日，顯在申請指定建築線之前，而原判決則認定捐贈土地係在指定建築線之後，亦有認定事實不憑証據之違法，且此事實之認定涉及被上訴人之捐贈是否出於「以捐贈掩護非法」之惡意，及上訴人得否撤銷捐贈與撤銷指定建築線之處分，進而影響到上訴人應否核准被上訴人建造執照之申請，原審判決未詳予調查審認，亦有疏誤。

【第 2 則】建築執照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1407 號）

1.查無論建築執照之核發或廢止，事涉主管機關對於建築之管理，應與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瞻觀之公益有關，尚難認本件原核發之建造執照應否廢止與公益無關，是原判決認參加人於 92 年 7 月 2 日取得系爭建築基地之所有權，應屬該建造執照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然其所影響者，係參加人本於所有權對該基地之使用、收益權能，因被上訴人領有該基地之建築執照而受到限制、妨害，依法應由參加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排除之，核與公益無涉，自難認如不廢止該建造執照，對公益將發生任何危害之情形，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授益處分之要件不合等語，揆之前開說明，其認事用法不無違誤。

2.復依建築法第五章施工管理之規定，僅在第 53、54、55 條有執照失效及執照變更規定及在 58、59 條有勒令停工之規定外，並無廢止執照之相關規定，惟行政處分並非一定要有明文之法律依據，若從相關之規定或綜合法規之原意，亦可認行政機關有處分之權限時，即難認該行政處分並無依據或缺乏權限。查內政部 85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584982 號函釋雖未表明拍定人因私權受侵害

得申請撤銷原合法建築執照之公法上申請權為何？惟從建築法及相關建築管理之規定，是否可演繹或引申出上訴人有廢止執照之權限，原審判決對此隻字未提，即逕認內政部之上開函釋與民法第 767 條所定所有權人排除妨害請求權之行使，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規定意旨不符，而不予援用等語，其適用法規非無違誤。

四、考銓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之考銓事件計有 161 件，佔所有終結件數 4%，廢棄原判決者 6 件，廢棄率為 4%；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53 件，維持率為 95%。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撫卹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76 號）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欠缺事務權限者」其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及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甚至如有同法第 115 條規定之情形者原處分無須撤銷之。

2.原告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而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若認定行政處分無效者，則當審酌行政訴訟法立法時顧及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與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區分困難，乃訂定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

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另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包括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之，此乃確認訴訟之補充性，但並未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亦適用之；當解釋為確認訴訟之補充性，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適用之（參照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則撤銷訴訟與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得以預備合併之方式為訴之聲明，既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5 項立法意旨，避免當事人因判斷行政處分究係違法或無效而陷入困境，無法記載正確的訴之聲明，致權益無法獲得合法保障；另亦可避免行政法院審判長行使闡明權發生錯誤之風險；既可保障人民權益，又能增進司法功能。本件原判決既認定系爭行政處分無效，即當審酌前揭訴訟類型選擇之問題，但卻仍於主文諭知將訴願決定及系爭行政處分均撤銷，於法尚有未合。

【第 2 則】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96 年度裁字第 446 號）

1.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相對人之助研究員，乃基於相對人之設立目的，由相對人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定，以聘任方式，與受聘人成立契約關係，擔任相對人助研究員之一定職位，並為學術研究發展等一定之職務，故基於其上述契約標的及契約目的，自應認其契約性質應屬公法關係之行政契約，而非一般勞動關係之私法契約。

2.本件抗告人係因不服相對人否准其關於升等為副研究員之申請，而提起本件行政救濟。本件副研究員之升等或不予升等，究係關係著抗告人之具有普遍性之法定身分或資格之取得（諸如：大學教師之升等）？抑僅關係著抗告人在相對人之研究單位內部升等副研究員而續聘及其經歷之問題？均與相對人所作出之升等或不予升等究係屬於行政處分或行政機關內部事務之管理措施之判斷

有關。原審就此關係法律之正確適用事項，未予詳究，即遽爾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係僱傭契約，為私法關係，並以相對人研究人員之升等，顯非法律或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認此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起訴，容有未洽。

五、保險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之保險事件計有 219 件，佔所有終結件數 5%，廢棄原判決者 4 件，廢棄率為 2%；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214 件，維持率為 97%。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勞工保險條例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1614 號）

1.查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等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而勞工保險給付中之殘廢給付即是在保障被保險人（勞工）因普通傷害或疾病或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成殘後生活所需，而給予之補助。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殘廢給付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可知僅須身體遺存適合殘廢等級標準表規定項目之障害，且其經診斷為永久殘廢者，即得就該障害為殘廢給付之申請，並無事故（傷病）次數、申請次數或障害項目個數之限制；再佐以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係按身體障害狀態為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之內容；足知，關於勞工保險之殘廢給付，因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2 條規定，

就同一事故雖有不得重複請領之限制，但並無每一被保險人得申請之事故（傷病）次數、給付次數，或每一被保險人終其保險期間所得申請殘廢給付總額之限制。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規定即是本於上述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意旨，並基於整體財政及福利政策之考量，於其中第 1 款明文為被保險人身體遺存任何一項障害，應按各該殘廢等級給與之原則性規定；並於第 2 款至第 5 款就「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應按其最高等級再升等級給與；及於第 8、9 款就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等情況，按加重後殘廢給付日數給與之，並扣除原核定給付日數之特別規範。

2.又本條既是為訂立給付標準之規範，立法者實無藉該條第 2、3、4、5、9 款所稱「同時」係指「於被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之際，身體遺存有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任何兩項目以上障害，『且包含已經審定成殘之障害』」，以實質發生限制保險期間關於殘廢給付最高給付總額之目的；否則其僅須於法條中為殘廢給付有保險期間最高給付總額之明文，或於本條之本文增列「曾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之規定，即可達其目的，而無庸再為本條第 8 款及第 9 款之規定。是本條第 9 款之適用，當是指原已局部殘廢者，於再申請殘廢給付之際，除再發生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之情形外，並同時尚有不同部位成殘之情況；蓋於此等情況，應再為之殘廢給付日數，依同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係與原已給付之同一部位之殘廢程度加重部分不可分，是亦為應扣除原已局部殘廢部分核定之給付日數之規定。故而，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經審定局部殘廢者，若再因不同事故（傷病）僅導致不同部位之殘廢，而無同時有已審定成殘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情事者，因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9 款規範範圍，是關於其殘廢給付日數，即應依其情形分別適用同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而不得依同條第 9 款為局部殘廢部分已核定殘廢給付日數

之扣除。

六、環保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之環保事件計有 91 件，佔所有終結件數 2%，廢棄原判決者 6 件，廢棄率為 7%；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83 件，維持率為 91%。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廢棄物清理法事件（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

1.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

2.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除已於 92 年 12 月 26 日函中載明被上訴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第 36 條之違章情事，應為系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外，系爭 9 件罰鍰處分亦是因被上訴人就系爭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處理，且經限期改善未改善後，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後段規定所為之按日連續處罰，故被上訴人就系爭 9 件罰鍰處分之處罰事實，似無不知之理！且依上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內容觀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授權訂立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為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均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未符合規定」之文

義涵蓋範圍，則系爭 9 件罰鍰處分之處分書，於其違反事實欄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規定。」等語之記載，是否不及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之違章事實，是否會令被上訴人無法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原審均未予調查，即謂系爭 9 件罰鍰處分書「事實」皆僅為關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部分，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3.加以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曾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陳明：「本件原告（即被上訴人）依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清理義務，也有依第 36 條授權制定的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得遵循義務」等語，則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是否即全無追補理由之意，亦非無疑。則原審未依職權予以調查闡明，逕謂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未為主張，亦有違誤。

4.另系爭 9 件罰鍰處分既屬按日處罰性質，即針對違反限期改善之事實而為之處罰，故該等處分之處罰依據即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後段，尚與因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前段規定所為之處罰有別，故關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規定之記載，即非必要，是於系爭 9 件罰鍰處分之處分書已載明其按日連續處罰之法律依據即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之情況下，自不生未記載處罰依據之違法情事，至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記載縱有錯誤，亦因屬贅載，而不得因此而謂原處分有應撤銷之違法瑕疵存在，故原審判決據以認定原處分違法，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5.按「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

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條乃廢棄物清理法特別針對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所為由行政機關代清理之規定，核與同法第 52 條後段限期改善未改善時所為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乃在藉由不斷之處罰，促使行為人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規範內容及目的均不相同，故二者原則上並無相排斥之關係。

6.93 年 2 月 4 日會議，係達成應由被上訴人於期限內開始清除及完成清除之協議，至於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是否發動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之代清理職權，則應視被上訴人是否依該協商結論進行而定；至同年月 27 日會議，其結論雖有「由環保局依法辦理強制代履行作業」之文字，然其係言「雙方同意」，而依原審之認定，此「雙方」似僅指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建設公司，並未包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至原審判決雖又認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有表示將著手代履行程序之進行；惟依該次會議記錄，其內並無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表示其內部將展開代履行之各項手續或將著手代履行程序等文字之記載，則原審為此事實之認定，又未載明其認定之依據，則其認定自有違反證據法則之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而原審進而據之作為被上訴人信賴之論斷基礎，自亦有違誤。

7.又縱認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曾為前述之表示，則何以因此即形成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是以後續之代履行處分撤銷或廢止系爭下命處分，並原限期清除之處分應已失效，原審判決不僅未於判決中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而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法外；且其所稱「後續之代履行處分」、「系爭下命處分」及「原限期清除之處分」，依其全判決之記載，亦不明瞭究何所指（原審判決此段論述似引自被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而依被上訴人主張，似可認其所稱系爭下命處分為 93 年 2 月 23 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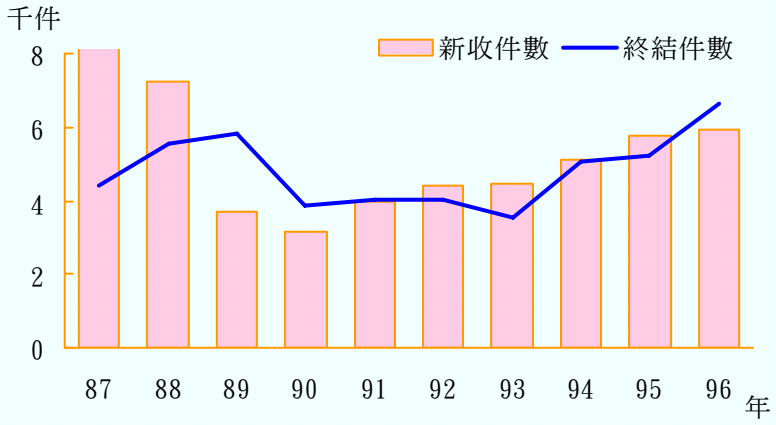
然原審判決又認該函非行政處分，則原審判決所稱系爭下命處分即難以認定究指何者），則原審判決執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如附表所示 9 件處罰之論據，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並於判決結論有影響。再如上所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之代清理與同法第 52 條後段規定之按日連續處罰，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而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對於符合要件者本得發動其代清理之職權；故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就上述 93 年 2 月 27 日會議結論，若當日或嗣後（被上訴人 93 年 3 月 2 日函，亦是載明被上訴人於 93 年 2 月 23 日函所定時限屆至仍未執行清除作業，依法辦理代履行清除處理）並無與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建設公司達成同意代清理之協議，亦即其事後僅是本於其職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為代清理職權之發動，而通知被上訴人繳納代清除費用，則被上訴人是否因該會議結論及代清除費用之繳納，即產生信賴之基礎，而有信賴保護原則或誠信原則之適用，更非無疑！是原審判決就上開相關事實未詳予審究，即逕為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之援引，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並其違法又於判決結論有影響。

附表 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分析表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案件終結案件百分比
	小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7 年	9,854	1,255	8,599	4,386	5,468	44.51
民國 88 年	12,721	5,468	7,253	5,539	7,182	43.54
民國 89 年	10,904	7,182	3,722	5,843	5,061	53.59
民國 90 年	8,199	5,061	3,138	3,845	4,354	46.90
民國 91 年	8,306	4,354	3,952	4,033	4,273	48.56
民國 92 年	8,689	4,273	4,416	4,036	4,653	46.45
民國 93 年	9,127	4,653	4,474	3,514	5,613	38.50
民國 94 年	10,711	5,613	5,098	5,035	5,676	47.01
民國 95 年	11,438	5,676	5,762	5,237	6,201	45.79
民國 96 年	12,110	6,201	5,909	6,655	5,455	54.95
合　計	102,059	49,736	52,323	48,123	53,936	47.15

附表2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統計圖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附表3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分析表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87年	4,386	3,167	72.21	3,141	99.18	26	0.85			1,195	27.25							24	0.55
民國88年	5,539	5,016	90.56	4,976	99.20	40	0.80			506	9.14							17	0.31
民國89年	5,843	4,661	79.77	4,587	98.41	36	0.77	38	0.82	1,130	19.34					24	0.41	28	0.48
民國90年	3,845	2,605	67.75	2,553	98.00	24	0.92	28	1.07	828	21.53			109	2.83	177	4.60	126	3.28
民國91年	4,033	711	17.63	700	98.45	8	1.13	3	0.42	1,294	32.09	1	0.02	1,240	30.75	749	18.57	38	0.94
民國92年	4,036	73	1.81	71	97.26	1	1.37	1	0.37	642	15.91	1	0.02	2,211	57.26	952	23.59	57	1.41
民國93年	3,514	3	0.09	3	100.00					476	13.55			2,275	64.74	719	20.46	41	1.17
民國94年	5,035									845	16.78			3,094	61.45	1,038	20.62	58	1.15
民國95年	5,237									1,054	20.13			3,293	62.88	849	16.21	41	0.78
民國96年	6,655									1,168	17.55			4,448	66.84	934	14.03	105	1.58
合計	48,123	16,236	33.74	16,031	98.74	135	0.83	70	0.43	9,138	18.99	2	0.01	16,770	34.85	5,442	11.30	535	1.11

附表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年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87 年	4,386	2,834	64.61	1,520	34.66	23	0.52	9	0.21
民國 88 年	5,539	4,370	78.90	1,093	19.73	38	0.69	38	0.69
民國 89 年	5,843	3,999	68.44	1,759	30.10	59	1.01	26	0.44
民國 90 年	3,845	2,582	67.15	1,148	29.86	25	0.65	90	2.34
民國 91 年	4,033	2,424	60.10	1,557	38.61	30	0.74	22	0.55
民國 92 年	4,036	1,910	47.32	1,912	47.37	202	5.00	12	0.30
民國 93 年	3,514	1,734	49.35	1,725	49.09	37	1.05	18	0.51
民國 94 年	5,035	2,116	42.03	2,880	57.20	25	0.50	14	0.28
民國 95 年	5,237	2,205	42.10	2,962	56.56	50	0.95	20	0.38
民國 96 年	6,655	2,106	31.65	4,317	64.87	51	0.77	181	2.72
合計	48,123	26,280	54.61	20,873	43.37	540	1.12	430	0.89

附表 5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				撤回				發交高等行政法院	其他
			小計		不合法	無理由	小計		全部	部分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87年	3,167	21	2,945.0	92.99	678	2,267.0	200	6.32	179	21		1
民國88年	5,016	36	4,760.0	94.90	779	3,981.0	197	3.93	178	19		23
民國89年	4,661	54	3,814.0	81.83	870	2,944.0	477	10.23	451	26	3.0	313
民國90年	2,605	16	2,190.5	84.09	334	1,856.5	378	14.51	356	22	6.5	14
民國91年	711	3	622.0	87.48	54	568.0	74	10.41	66	8	9.0	3
民國92年	73		62.0	84.93	6	56.0	10	13.70	10			1
民國93年	3		2.0	66.67		2.0						1
民國94年												
民國95年												
民國96年												
合計	16,236	130	14,395.5	88.66	2721	11,674.5	1,336	8.23	1,240	96.0	18.5	356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						裁定							其他
			小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小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全部	部分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87 年	1,195	2	367	30.71	355	12	12		819	68.54	147	663	6	3		7
民國 88 年	506	1	192	37.94	187	5	5		303	59.88	81	219	3			10
民國 89 年	1,130	4	575	50.88	571	4	4		540	47.79	219	317	4			11
民國 90 年	828	2	288	34.78	286	2	2		534	64.49	155	372	4	3		4
民國 91 年	1,294	3	863	66.69	648	15	13	2	424	32.77	174	242	2	5	1	4
民國 92 年	642	4	191	29.75	178	13	13		445	69.31	128	293	5	3	16	2
民國 93 年	476	5	156	32.77	151	5	4	1	314	65.97	42	231	2	3	36	1
民國 94 年	845	3	115	13.61	114	1	1		724	85.68	61	569	1	2	91	3
民國 95 年	1,054	11	114	10.82	112	2	2		921	87.38	66	767		6	82	8
民國 96 年	1,168	6	133	11.39	130	3	3		1,023	87.59	74	891		3	55	6
合計	9,138	41	2,994	32.76	2,932	62	59	3	6,047	66.17	1,147	4,564	27	28	281	56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年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合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小計	駁回上訴不合法全部	駁回上訴不合法部分	駁回上訴無理由全部	駁回上訴無理由部分	廢棄原判決小計	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全部	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部分	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全部	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部分	和解	其他	與廢棄原判百分比駁回上訴占駁回上訴	合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駁回抗告占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民國 87 年																								
民國 88 年																								
民國 89 年																	24	20.0	3.0				1	86.96
民國 90 年	109	2		68.0	18		50		3.0	1		2			36	95.77	177	116.5	5.5	6.0		4	45	91.02
民國 91 年	1,240	16		1,110.0	309		794	7.0	108.0	58	4.0	43	3.0		6	91.13	749	685.5	6.5	44.0		7	6	93.14
民國 92 年	2,311	19		1,967.0	636		1,309	22.0	321.0	212	15.5	86	7.5		4	85.97	952	690.5	4.0	79.5		177	1	89.21
民國 93 年	2,275	24		1,906.5	672	0.5	1,213	21.0	341.5	257	10.5	64	10.0		3	84.81	719	657.0	5.0	48.0		6	3	92.54
民國 94 年	3,094	17		2,777.5	1,069		1,691	17.5	291.5	198	8.5	76	9.0	1	7	90.50	1,037	964.0	1.0	64.0		5	3	93.68
民國 95 年	3,293	30		2,942.5	1,163		1,752	27.5	311.5	236	18.5	48	9.0	1	8	90.43	849	787.0	2.0	53.0		5	2	93.47
民國 96 年	4,448	40		4,132.0	2,432		1,670	30.0	273.0	183	21.5	59	9.5		3	93.80	934	712.5	5.0	46.5		4	166	93.26
合計	16,770	148		14,903.5	6,299	0.5	8,479	125.0	1,649.5	1,145	78.5	378	48.0	2	67	90.04	5,441	4,633.0	32.0	341.0		208	227	92.55

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

年別	合計	稅捐	關務	商標	專利	土地	建築	營業	交通	礦業	戶政	專門職業	水利	入出境	環保
民國 87 年	3,167	1,392	5,211	296	279	222	102	67	28	1	9	5	5	18	99
民國 88 年	5,016	3,452	117	189	181	215	66	75	13	2	13	6	10	17	84
民國 89 年	4,661	2,065	620	221	250	370	94	93	44	9	17	15	9	22	164
民國 90 年	2,605	975	173	246	260	243	57	59	19	-	8	3	4	17	93
民國 91 年	711	262	27	59	73	92	17	31	2	2	3	3	-	2	14
民國 92 年	73	17	3	5	6	11	3	4	1	-	1	-	1	-	3
民國 93 年	3	-	-	-	-	-	-	2	-	-	-	-	-	-	-
民國 94 年	-	-	-	-	-	-	-	-	-	-	-	-	-	-	-
民國 95 年	-	-	-	-	-	-	-	-	-	-	-	-	-	-	-
民國 96 年	-	-	-	-	-	-	-	-	-	-	-	-	-	-	-
總計	16,236	8,163	1,151	1,016	1,049	1,153	339	330	107	14	51	32	29	76	457
占總件數百分比	100.00	50.28	7.09	6.26	6.46	7.10	2.09	2.03	0.66	0.09	0.31	0.20	0.18	0.47	2.81

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續完)

年別	衛生	出版	教育	勞工	保險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漁業	人民團體	考銓	國防	林業	農業	福利	其他
民國87年	26	2	12	24	51	7	30	2	6	133	33	13	8	-	86
民國88年	26	-	19	18	49	5	37	1	4	292	32	7	5	-	81
民國89年	30	-	20	18	107	11	41	9	4	219	38	30	6	2	133
民國90年	20	2	12	10	52	7	131	5	6	93	14	25	2	9	61
民國91年	6	-	5	3	19	2	11	1	9	29	5	9	-	3	22
民國92年	-	-	2	2	1	-	1	-	2	5	1	1	-	-	3
民國93年	-	-	-	-	-	-	-	-	-	-	-	-	-	-	1
民國94年	-	-	-	-	-	-	-	-	-	-	-	-	-	-	-
民國95年	-	-	-	-	-	-	-	-	-	-	-	-	-	-	-
民國96年	-	-	-	-	-	-	-	-	-	-	-	-	-	-	-
總計	108	4	70	75	279	32	251	18	31	771	123	85	21	14	387
占總件數百分比	0.67	0.02	0.43	0.46	1.72	0.20	1.55	0.11	0.19	4.75	0.76	0.52	0.13	0.09	2.38

附表 9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

年別	合計	稅捐	關務	商標	專利	土地	建築	營業	交通	礦業	戶政	專門職業	水利	入出境	環保
民國87年															
民國88年															
民國89年															
民國90年	109	43	5	4	1	13	5	4	1	1					7
民國91年	1,240	604	35	75	38	94	46	68	7		4	1	2	11	55
民國92年	2,311	1,157	54	107	82	206	77	83	16	5	4	11	4	27	82
民國93年	2,275	882	53	125	93	219	87	111	24	1	11	5	3	26	54
民國94年	3,094	1,428	97	133	94	251	104	143	35	1	16	22	3	41	48
民國95年	3,293	1,482	167	118	136	254	95	90	36	2	10	21	12	27	65
民國96年	4,448	1,867	339	166	179	226	137	157	36	3	10	18	29	14	91
總計	16,770	7,463	750	728	623	1,263	551	656	155	13	55	78	53	146	402
占總件數百分比	100.00	44.50	4.47	4.34	3.71	7.53	3.29	3.91	0.92	0.08	0.33	0.47	0.32	0.87	2.40

附表9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續完)

年別	衛生	出版	教育	勞工	保險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漁業	人民團體	考銓	國防	林業	農業	福利	其他
民國87年															
民國88年															
民國89年															
民國90年			3	1				1		6	2		1	1	10
民國91年	7		13	4	22	6	11	1	9	35	15	13	3	9	52
民國92年	21	1	20	13	61	13	20	5	9	77	15	20	1	11	109
民國93年	23		31	30	92	5	8	1	12	118	13	13	6	13	216
民國94年	34		33	88	147	29	4	4	16	83	22	27	8	25	158
民國95年	44	1	37	91	104	35	3	2	8	155	35	41	8	27	187
民國96年	52		56	112	219	44	11	9	8	161	22	22	4	29	416
總計	181	2	193	339	645	132	57	23	62	635	135	136	31	115	1,148
占總件數百分比	1.08	0.01	1.15	2.02	3.85	0.79	0.34	0.14	0.37	3.79	0.81	0.81	0.18	0.69	6.85

附表 10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機關別	小計		第一審		再審		聲請停止執行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件數	佔終結總件數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0,145	100.00	8,921	87.93	294	2.90	216	2.13	240	2.37	322	3.17	152	1.5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902	68.03	6,173	89.44	177	2.56	164	2.38	187	2.71	101	1.46	100	1.4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92	13.72	1,164	83.62	57	4.09	15	1.08	21	1.51	122	8.76	13	0.9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51	18.25	1,584	85.58	60	3.24	37	2.00	32	1.73	99	5.35	39	2.11

附表 11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新收事件】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96年12月

機關別	小計	佔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第一審	再審	聲請停止執行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合計	9,544	100.00	8,311	285	222	240	326	16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224	65.21	5,501	162	169	187	104	1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90	15.61	1,267	54	15	21	121	12
高雄高等行政院	1,830	19.18	1,543	69	38	32	101	47

附表 12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96年12月

機關別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以下	逾一月至二月以下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逾三月至四月以下	逾四月至五月以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81.67	766,974	10,145	100.00	2,341	1,064	2,500	1,621	898	5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2.59	533,586	6,902	68.03	1,443	642	1,799	1,205	646	37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6.61	84,933	1,392	13.72	371	217	366	160	105	4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29	148,455	1,851	18.25	527	205	335	256	147	103

附表 12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分析表（續完）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96年12月

機關別	終結事件數							
	逾五月至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七月以下	逾七月至八月以下	逾八月至九月以下	逾九月至十月以下	逾十月至十一月以下	逾十一月至十二月以下	逾一年
合計	319	228	151	107	78	61	31	2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8	156	99	67	43	41	19	15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8	27	21	7	10	3	4	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	45	31	33	25	17	8	56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96年12月

機關別	小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佔事件總數之百分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佔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合　計	8,921	100.00	798	8.95	741	8.31	5,140	57.62	253	2.84	1	0.01			1,355	15.19	83	0.93	308	3.45	242	2.7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173	69.20	451	7.31	382	6.19	3,704	60.00	199	3.22	1	0.02			1,044	16.91	37	0.60	148	2.40	207	3.3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64	13.05	143	12.29	213	18.30	538	46.22	27	2.32					131	11.25	16	1.37	79	6.79	17	1.4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84	17.75	204	12.88	146	9.22	898	56.69	27	1.70					180	11.36	30	1.89	81	5.11	18	1.14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第一審事件之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表】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96年12月

性質類別	小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8,722	100.00	798	741	5,140	253	1		1,355	83	308	43
稅捐	3,042	34.88	191	209	2,026	129	1		281	6	188	11
關務	307	3.52	8	29	235	8			20	2	2	3
商標	453	5.19	21	26	366	18			20		2	
專利	340	3.90	16	10	284	16			13			1
土地	504	5.78	69	25	270	16			108	12	2	2
建築	279	3.20	33	25	145	3			68	4	1	
營業	278	3.19	21	20	186	11			35		3	2
交通	140	1.61	15	5	74				41	3		2
礦業	3	0.03			3							
戶政	36	0.41	14	1	18				3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第一審事件之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續一）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96年12月

性質類別	小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專門職業	40	0.46	2	1	27	1			5	1		3
水利	43	0.49	7	5	28	2			1			
入出境	116	1.33	30	10	52				22	2		
環保	195	2.24	10	19	138	1			22		2	3
衛生	159	1.82	10	5	121	1			17		3	2
出版												
教育	503	5.77	100	211	64	7			26	7	87	1
勞工	245	2.81	23	16	159	1			44	1	1	
保險	424	4.86	46	20	269	9			60	8	4	8
國家賠償	217	2.49	4	1	14				192	5		1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第一審事件之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續完）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96年12月

性質類別	小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廣播電視	43	0.49	6	8	28				1			
漁業	39	0.45	4	3	24				7	1		
人民團體	24	0.28	2	1	13	3			5			
考銓	406	4.65	49	9	243	6			93	6		
國防	70	0.80	9	1	38				21		1	
林業	36	0.41	3	2	22				8	1		
農業	20	0.23	2	1	12	1			2		1	1
福利	103	1.18	10	6	58				26		1	2
其他	657	7.53	93	72	223	20			214	24	10	1
改變訴訟程序	199											199

附表 15　高等行政法院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96年12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合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判況決	裁駁定回	移管送轄	和解	其他	原勝訴告率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1,355	83	308	242	14.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173	451	382	3,704	199	1		1,044	37	148	207	11.2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64	143	213	538	27			131	16	79	17	29.1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84	204	146	898	27			180	30	81	18	14.89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 判決總件數] × 100 %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部分

壹、10 年來概況

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懲戒制度之功能積極的在維持官常，促進行政效率；消極的在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前開公務員懲戒法於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時，曾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特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審議之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此即近 10 年來案件逐漸增加之主要原因，以 96 年為例，新收案件計有 572 件，其中懲戒案件有 247 件，再審議案件則有 39 件，聲釋案件 19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9 件，聲停案件 3 件，其他案件 75 件（詳附表 1）。

依我國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就公務員違反法規所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之處。為釐清前述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大法官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但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

官行使，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更有進者，大法官於 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本院於 86 年 4 月特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其間曾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曾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本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 2 級 2 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曾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於 92 年 5 月 19 日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法案屆期不繼續審議之原則，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乃參酌釋字第 583 號

解釋意旨及各界之意見，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作部分條文之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1 日及 29 日分別審查至第 41 條，總計通過 21 條，保留 20 條；惟因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仍繼續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適時將前開修正草案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茲就 10 年來懲戒案件收結情形，各種懲戒處分之比率、再審議議決之結果及 96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要旨等，析述如后：

一、案件受理數量方面

87 年至 96 年之 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之數量，87 年之新收案件總件數為 401 件，其中懲戒案件 299 件，再審議案件則有 102 件，88 年新收案件降為 347 件，其中懲戒案件 245 件，再審議案件 102 件。89 年新收案件略增為 402 件，其中懲戒案件 291 件，再審議案件 111 件，其餘因人民陳訴或檢舉者之其他案件則無。90 年新收案件為 39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9 件，再審議案件為 90 件。91 年增列稽核執行案件，總計新收案件為 69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71 件，再審議案件為 85 件，其他案件 40 件，聲釋案件 22 件，稽核執行案件 178 件，92 年新收件數為 738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3 件，再審議案件為 78 件，其他案件為 54 件，聲釋案件 11 件，稽核執行案件 272 件，93 年新收件數為 60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68 件，再審議案件為 60 件，其他案件為 31 件，聲釋案件 15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7 件，94 年新收件數為 51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17 件，再審議案件為 46 件，其他案件為 46 件，聲釋案件 2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7 件，95 年新收件數為 50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34 件，再審議案件為 51 件，其他案件為 45 件，聲釋案件 14 件，稽核執行案件 160 件，另增加聲停案件一種，計有 3 件，96 年新收件數增為 572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47 件，再審議案件為

39 件，其他案件為 75 件，聲釋案件 19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9 件，聲停案件 3 件。

以 87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計算近 10 年來的案件成長率，因 91 年起增列聲釋案件及稽核執行案件，因此案件之成長率增加，以 92 年成長率達百分之 84.04 最高，91 年達百分之 73.57 次高，93 年為百分之 49.88，94 年為百分之 29.43，95 年為百分之 26.43，96 年又稍提高為百分之 42.64，其中除 88 年、90 年為負成長，亦即 88 年為負成長百分之 13.47，90 年負成長百分之 0.5，至於 89 年僅成長 0.25。（詳附表 1）

二、移送懲戒原因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受理案件移送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其中以違法事由佔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則將被移送懲戒之原因為違法、失職外，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87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66 人，佔百分之 42.4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25 人，佔百分之 57.54，無失職人員。88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佔百分之 38.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25 人，佔百分之 60.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佔百分之 0.54。89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80 人，佔百分之 47.75，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95 人，佔百分之 51.72，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佔百分之 0.53。90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26 人，佔百分之 55.53，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79 人，佔百分之 43.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佔百分之 0.49。91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92 人，佔百分之 67.5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40 人，佔百分之 32.41，因失職被移送者無，由上述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稍佔多數。92 年因違法

原因被移送者有 204 人，佔百分之 49.7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6 人，佔百分之 50.24，因失職被移送者則無，93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3 人，佔百分之 38.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29 人，佔百分之 61.56，因失職被移送者 0 人，94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佔百分之 49.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45 人，佔百分之 50.52，因失職被移送者 0 人，95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12 人，佔百分之 39.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72 人，佔百分之 60.56，因失職被移送者 0 人，96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30 人，佔百分之 39.3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00 人，佔百分之 60.61，無失職人員。〈詳附表 2〉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

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以地方機關之公務員被移送之人數較多。87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8 人，地方機關者有 283 人。88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26 人，地方機關者有 243 人。89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0 人。90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5 人，地方機關者有 302 人。91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4 人，地方機關者有 368 人。92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2 人，地方機關者有 328 人。93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9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9 人。94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55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95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4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7 人。96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67 人；查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出缺，致監察院停止移送彈劾懲戒案件，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之彈劾案（含再審議案件）審議程序依法亦不能進行，此即 94 年起迄 96 年被移送懲戒人數減少原因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被移送懲戒人佔該年度被移送人之比率，96 年中央機關之人員佔百分之 19.09，地方機關之人員則有百分之 80.91。〈詳附表 3〉

四、被移送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將被付懲戒人之官職等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96 年統計顯示，共計有 63 人被移送懲戒，其中 1 至 5 職等計有 22 人，佔當年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6.67，6 至 9 職等計有 37 人被移送懲戒，佔百分之 11.21，10 職等以上有 4 人，佔百分之 1.21。值得一提的是，近 10 年來特任職被移送懲戒者，92 年有 3 人，90 年有 2 人，87 年及 94 年各有 1 人，88 年、89 年、91 年、93 年、95 年及 96 年則無。

地方機關方面，除 95 年及 96 年外，歷年來均以 1 至 5 職等（委任）之公務員被移送懲戒者居多，就全部被移送懲戒人而言，亦以地方機關委任職之公務員比率最高。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則其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就 96 年言，地方機關共計有 267 人被移送懲戒，佔當年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80.91；其中 1 至 5 職等公務員即有 116 人，佔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35.15；6 至 9 職等計有 146 人被移送懲戒，佔百分之 44.24，此外，10 職等以上者計有 5 人被移送懲戒，佔百分之 1・52。（詳附表 4 續）

五、審定處分方面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終結情形以受懲戒處分者之比率較高。96 年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 217 人，佔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65.76，而不受懲戒者只有 10 人，佔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3.03；而停止審議程序有 69 人佔百分之 20.91，免議者有 23 人，佔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6.97，不受理者只有 5 人，佔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1.52。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民國 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

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新法公布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開始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人數，依統計資料，87 年有 56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4.32。88 年則略升為 58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5.72。89 年為 50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3.26。90 年則為 30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7.37。91 年則為 23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32，為 10 年來最低百分率，92 年為 52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68，93 年為 46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37，94 年為 19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62，95 年為 55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9.37，96 年為 69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20.91。（詳附表 5）

六、受懲戒處分情形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計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顯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是以除撤職及申誡外，不受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以近 10 年來比較，受撤職處分人數最多的是 87 年，共有 25 人受撤職處分，89 年及 92 年次之，有 16 人受該種處分。就受撤職之處分佔該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則以 87 年受撤職處分者佔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8.50 為各年最高；受休職處分者以 87 年的 38 人最多，其次為 88 年的 29 人，最低為 92 年、93 年及 96 年之 12 人，其比率亦以 87 年最高，達全部受懲戒處分人百分之 12.93，最低為 92 年百分之 3.80；就降級處分而言，人數最多的是 93 年有 53 人受降級處分，其次為 87 年及 88 年，同有 47 人受降級處分。以百分比來比較，最高亦是 93 年，達百分之 19.27；至於受減俸處分者 90 年為 2 人，96 年為 1 人，其餘年度均無人受減俸處分；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每一年都佔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以 91 年的 255 人最多，其次為 92 年的 208

人。若以佔當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則以 91 年最高，佔百分之 66.41；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其中以 90 年及 91 年均為 54 人最多，96 年 24 人為最少。就本項比率而言，則以 93 年最高，為百分之 17.09。（詳附表 6）

貳、民國 96 年之概況

依附表 1 顯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新收案件共 572 件，較 95 年的 507 件增加。其中懲戒案件 247 件，再審議案件 39 件，其他案件則有 75 件，聲釋案件有 19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9 件，聲停案件有 3 件。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為 83 年始增列之案件。

96 年受理件數（含新收及舊收）共計 638 件，終結件數 566 件，其中懲戒案件 251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44.35；再審議案件 44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7.77；其他案件則有 75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13.25；聲釋案件有 18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3.18；稽核執行案件 175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30.92，聲停案件 3 件，佔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0.53。96 年尚有 72 件案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41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1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7 件，聲釋案件 1 件，聲停案件及其他案件無未結者。（詳附表 7）

茲將 96 年受理審議案件之議決情形分析如後：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96 年被付懲戒人共有 330 人，依近 10 年統計顯示，被付懲戒人以委任職之公務員較多，但 96 年則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數最多，計有 183 人被付懲戒，佔當年度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5.45。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138 人被

付懲戒，佔全年被付懲戒人比率，達百分之 41.82。再其次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9 人被付懲戒，其比率為百分之 2.73。特任職者則無人被付懲戒。（詳附表 8）

二、懲戒原因方面

96 年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受懲戒者佔最多數，有 200 人，其比率高達百分之 60.61，其次為違法計有 130 人，其比率則為百分之 39.39；至因單純失職行為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三、審議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審議案件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17 人，佔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5.76（詳附表 10 續）。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仍以記過為最多，共有 123 人，佔全部受懲戒人百分之 56.68，其次為受降級者，有 46 人，佔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21.20。再次之為受申誡者，有 24 人，所佔比率為百分之 11.06。休職者則有 12 人，佔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53；撤職者有 11 人，佔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07；受減俸處分者 1 人，佔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0.46。（詳附表 10）

不受懲戒者則有 10 人，免議者 23 人，不受理者 5 人，而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69 人，其他則有 6 人，此指案件簽結者。（詳附表 10 續）

四、再審議議決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再審議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43 人，佔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7.73，其他情形者（本件為自行撤回）有 1 人，佔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2.27。（詳附表 11）

參、分析

一、撤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者 11 人；中央機關方面，內政部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9.09；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 2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8.18；法務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8.18；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移送者 1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9.09；交通部移送者 1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9.09；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4 人，佔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36.36。（詳附表 12）

㈡撤職理由

第 1 案

共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被付懲戒人林○盛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訓練課前巡佐，於 94 年 5 月間與民眾莊○強等 6 人，基於意圖營利經營職棒簽賭站之共同犯意聯絡及任務分工（被付懲戒人負責散布簽賭之電話與網址），承租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 100 之 1 號之房屋，並在該屋申裝 4 線電話，供賭客以電話或電腦網路連結至 www.73120 網站下注，另開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供作賭資匯入、匯出之用。其賭博之方式為：賭客透過電話或網址，以每注新臺幣 1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之金額下注，若所下注之隊伍獲勝，即可贏得賠率不等之彩金，輸則下注之彩金歸該簽賭站所有。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復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共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並於 1 年內向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支付新臺幣 60 萬元，

全案並已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1020 號）

第 2 案

冒標會款，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

被付懲戒人田○梅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三等通譯（委任五職等）自 92 年 1 月至 94 年 4 月止，先後召集民間互助會 5 組，各組標會數為 36 會、31 會、26 會、29 會、21 會，分別由其所邀請之潘○榮、鄭○美等 30 人入會，約定每會新臺幣（下同）1 萬元，採內標制，底標 1 千元，每月開標 1 次，定時在該院非訟中心投開標。詎被付懲戒人於召集互助會初始，即蓄意詐偽，預先冒用多人名義虛列於會員名單內，再利用會員人數眾多，部分會員彼此不熟識，以及同為法院同事或相識之律師等信賴基礎，窺知會員未必齊集到場投標，乃乘機以其預設之人頭會員名義，多次冒名詐標得款，先後詐得 1,223 萬元許，嗣於 94 年 10 月，第 1 組之會期屆滿，被付懲戒人無法支付會款，諸會員發覺有異，相互聯繫查對後，始悉上情。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送及被害會員潘○榮、鄭○美等 21 人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遞經三審判決，最後由最高法院駁回被付懲戒人於該院之上訴，維持第二審諭知被付懲戒人「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伍年」之判決，確定在案。且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認冒標會款用以周轉情事，其違法事實，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0940 號）

二、休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6 年受休職處分者有 12 人；中央機關方面，交通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6.67；財政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6.67；內政部移送者 5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41.67；行政院移送者 1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8.33；至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8.33；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8.33。（詳附表 13）

㈡休職理由

第 1 案

共同預備殺人，詐領保險金

被付懲戒人黃○來現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花蓮運務段站務員，渠自 84 年間起即任職於臺鐵臺東康樂車站，並於 90 年間與同為臺鐵員工之李○全（已死亡）認識。嗣於 94 年 3 月間，李○全自將其欲製造火車出軌事故、並使其妻陳氏○琛（越南籍）死亡以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之計畫告知被付懲戒人，並邀其共同作案，約定完成後，被付懲戒人可自李○全領得之保險金中獲得 1,000 萬元之酬金。嗣經被付懲戒人同意參與後，2 人共同勘查適合破壞鐵軌之路段，擇定於 94 年 5 月 4 日晚上在南迴鐵路枋起 11 公里又 890 公尺處破壞鐵軌以造成火車出軌事故，並預先詳加演練。被付懲戒人於是日晚上 8 時許，自鳳山市騎乘機車欲前往屏東縣枋寮鄉上開選定之地點破壞鐵軌，惟其於途中騎至屏東縣林邊火車站時，因心理覺得害怕、不妥並決定放棄而未至著手，並撥打電話給李○全佯稱其機車於途中損壞而無法達到預定地點，2 人討論後因而放棄此次計畫。嗣被付懲戒人在警方偵查發覺與李○全所涉上開犯行前，自行表明為犯罪人，並陳述犯罪經過，而自首接受裁判。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論以共同預備殺人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

算 1 日。並於 96 年 6 月 20 日判決確定在案。其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0993 號）

第 2 案

酒後開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又肇事逃逸

被付懲戒人黃○森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於 95 年 10 月 6 日，在南投市八卦路之自宅飲用葡萄紅酒、藥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猶於飲畢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至南投市彰南路之友人處續飲啤酒，於飲畢後，再次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南投縣南投市區。嗣於 95 年 10 月 7 日 1 時 30 分許沿南投縣南投市成功三路由仁和路往南崗三路方向行駛至工業南二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其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擦撞其右側同向由陳○諭所騎乘後搭載林○華之重型機車，陳○諭、林○華人車倒地，因而分別受傷。詎被付懲戒人知悉陳○諭、林○華已經受傷，竟不思救護，另行起意加速向前駛離現場而逃逸；旋再於同年月日 1 時 31 分許，在成功三路第 17 號路燈前，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追撞由李○榮所騎乘後搭載袁○玉之重型機車，李、袁人車倒地，並均受傷，竟再次起意加速向前駛離現場而逃逸。嗣為目擊者王○輝追呼為犯人並經林○華報案後，為警攔捕而查悉上情。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刑確定。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0951 號）

三、降級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46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 1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2.17；監察院移送者有 2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4.35；交通部移送者有 2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4.35；法務部移送者 3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6.52；內政部移送者 21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45.65；財政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4.3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 2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4.35；在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2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4.35；台北市政府移送者 6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3.04；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5 人，佔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0.87（詳附表 14）

㈡降級理由

第 1 案

檢察官評論偵審中之個案、參與政治性活動及參與倒扁靜坐等

被付懲戒人李○春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於 95 年 1 月 17、18、20 日晚，三次應邀參與電子媒體 TVBS 新聞頻道「2100 開講」談話性節目談話，公開評論檢調偵辦高雄捷運涉嫌官商勾結舞弊一案（簡稱高捷案）之舉措失當。其在 18 日之談話，以電話連線方式，對高捷案承辦檢察官傳訊時任行政院院長之謝○廷一事，評論稱「我看這件事（按所稱這件事，即指節目主持人甫談及之檢調搜索陳○賢基金會執行方法可議一事而言）跟剛剛主持人所講 12 月 26 日約談謝○廷先生這一件事合起來，其實可以看到約談謝○廷先生是在一個控制下的約談動作，這代表承辦這個案子的檢察官或者這個小組，他們的舉動都在上級控制下；沒有一個動作是他自己要獨立辦這個案子而來進行的。為什麼？因為沒有一個人知道啊！連臺南縣長蘇○智先生到地檢署應訊的時候，它的方式是透過一個非常秘密的進入地下停

車場，然後掩護著讓他走別人都不在的地下道進去，那是什麼？那就是會被控制的情況。謝院長是要比蘇先生更受到大家注意的，尤其是跟高捷案這麼一個有關係的人物，又是這麼高的一個位子，沒有人知道，那代表什麼？全部的動作：檢察官的傳喚、檢察官要怎麼問、檢察官要在什麼地方問、問些什麼內容，都是被控制的。如果是被控制的情形，我以專業的角度來看，偵查動作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將用來跟上層作交易用的，他絕對不是為了要辦案，為了要破案而做的事情。」等語，並於節目終結前籲稱「如果有非常多的人來連署，要我辦的話，我相信我的長官很難抵抗這股力量」。又於同月 20 日 21 時，再以電話連線方式，在同一全民開講節目宣稱高捷案應如何偵辦方能突破，並漫指可能涉案之人員。其後復於 95 年 4 月 11 日請假北上赴立法院前廣場，與立法委員邱○、政論家胡○信等人登上宣傳車，以行動及發表言論方式，聲援民眾反對總統提名之檢察總長人選，要求立法委員投票反對該總長人事任命案；繼於 95 年 6 月 3 日參加總統府前政黨舉辦之活動，又於同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5 日分別於臺北及花蓮參與街頭「倒扁靜坐」活動，並發表言論。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檢察權，身分地位獨特，動見觀瞻，故縱非執行職務，仍應謹言慎行，以維公正超然形象，尤應避免評論偵、審中之個案，如有所論述，亦不宜損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信譽，否則即屬未盡其保持品位之義務，而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被付懲戒人就檢調偵辦高捷案而傳訊時任行政院院長之謝○廷一事，因承辦檢察官透過檢察行政體系，使應訊者得免於外在干擾，而以秘密方式行之，以及前此檢調執行搜索之舉措一事，即遽對該項偵訊評稱「沒有一個動作是他（們）自己要獨立辦這個案子而來進行的」並進而對該傳訊解讀為「檢察官的傳喚、檢察官要怎麼問、檢察官要在什麼地方問、問些什麼內容，都是被控制的。」繼又斷言「偵查動作只有一個目的，就是

將用來跟上層作交易用的。」等語，所為評論，已損及檢察同仁形象，自有失謹慎。又其參與總統府前由政黨發起之政治性活動、赴立法院前為首聲援民眾反對檢察總長人事任命案，及參與倒扁靜坐等各項活動，業已損及檢察官中立、公正形象，行為亦屬可議。被付懲戒人所為，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義務，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0972 號）

第 2 案

無故侵入他人電腦

被付懲戒人潘○銘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副中隊長，其與高雄市政府員工劉○娟前有男女感情關係，經劉女之夫陳○源察覺後，被付懲戒人與陳○源達成民事和解，由被付懲戒人賠償陳○源新臺幣 250 萬元，並承諾不再與劉女往來。詎被付懲戒人為查探劉女設在高雄市政府員工之電子郵件內容，竟基於無故入侵公務機關電腦之犯意，利用家中電腦設備及其妻紀○如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 ADSL 設備連線上網，取得 218.172.210.15 之臨時 IP 位置後，連線至公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網站，進入該網站市府員工專區後，點選進入員工電子郵件系統，並在登入電子信箱所需填載之各項欄位中，輸入劉女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高雄市政府員工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及機關代號後，點選忘記密碼欄位，致使高雄市政府電腦主機誤以為係劉女本人使用，而將其原有密碼取消，重新提供 1 組新密碼，被付懲戒人取得該組新密碼後，以此方法破解使用電腦之密碼保護設施，無故侵入高雄市政府電腦主機員工電子郵件伺服器內之劉女信箱，查看該信箱內所存郵件內容，嗣劉女上班，因無法進入電子信箱，經向高雄市政府資訊室反應，查得劉女電子信箱係遭人由 218.172.210.15 之 IP 位置入侵，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刑法第 358 條判論被付懲戒人以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並依同法第 361 條規定加重其刑

後，處被付懲戒人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百元即新臺幣玖百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旋撤回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0896 號）

四、減俸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歷年來鮮有減俸處分，96 年中央機關交通部有 1 人受減俸處分，佔全部減俸人數百分之 100.00；地方機關無受減俸處分者。

第 1 案

幫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

被付懲戒人周○來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料工（業務士），於 95 年 10 月間某日，在臺南縣新營市復興路麥當勞店旁，將其在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申設之帳戶，以 3,000 元至 3,500 元之代價連同存摺、金融卡暨密碼，售予不詳姓名之男子供其使用，該男子即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絡，由集團成員之一，以電話分別向被害人蘇○淳、洪○芬及黃○淯騙稱其網路購物手續有誤，須依指示重新操作云云，致蘇○淳等 3 人陷於錯誤，按來電指示意旨操作，將款分別匯入上述被付懲戒人申設出售供他人使用之帳戶，金額依序各為 10,000 元，29,988 元及 10,209 元。經檢察官以其涉嫌幫助詐欺罪，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案處理。案經法院審理結果，判決被付懲戒人「周○來幫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1028 號）

五、記過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年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均以記過佔最多數，96 年亦不例外，高達 123 人；中央機關方面，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81；財政部移送者 1 人，佔全部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81；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 3 人，佔全部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2.44；中央選舉委員會移送者 1 人，佔全部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81；交通部移送者 4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3.2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 1 人，佔全部受記過人數百分之 0.81；內政部移送者 83 人，佔全部受記過人數百分之 67.48；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1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8.94；台北市政府移送者 11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8.94；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7 人，佔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5.69。（詳附表 15）

㈡記過理由

第 1 案

醫師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被付懲戒人藍○堯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民總院）放射線部主治醫師，被付懲戒人羅○臨為該醫院放射線部住院醫師（已於 85 年 7 月 1 日辭職）。84 年間，臺北榮民總院為提昇電腦斷層掃瞄之影像品質及縮短檢查之時間，自國外引進超快速電腦斷層攝影機（UFCT）一部，放射線部主任張○彥指派藍○堯負責該部機器之使用、規

劃、改進及協調事宜，並於 84 年 5 月初開始試機。因顯影劑之靜脈注射屬於侵入性之醫療行為，對於病患可能造成感染，故於該機器所附使用手冊已明確記載注射筒及螺旋導管，屬於丟棄式器材，不可連續及重複使用，以避免發生感染而危及病患之健康。詎因當時該機器檢查費受限於無法請領健保給付，張○彥乃指示所屬除非導管器材毀損或顯受感染，可以使用消毒方式代替「一人一套」之使用原則，以避免器材之浪費。又職司該機器管理之藍○堯為達到張○彥節省耗材之指示，乃於設計上開機器之使用規範時，竟未遵守「無菌觀念」之最高指導原則，使用一人一套注射導管為病患檢查，亦未依張○彥指示要求護理人員落實注射導管之消毒方式重複使用。因而疏於注意注射機可能於注射顯影劑過程中發生感染之難以控管情事，僅明定每半天由護士更換一次，如遇損壞或特殊狀況時，由線上操作之醫師臨時決定更換之原則，指示僅於每日上、下午各更換一次。嗣於 84 年 10 月間有自非洲奈及利亞感染瘧疾傳染病返國之病患李○風至臺北榮民總院急診，當時李某已呈現忽冷忽熱、黃疸等病情，但尚未被判定感染瘧疾前，被安排至放射線部接受肝、腎之電腦斷層掃瞄檢查，由當日輪值之羅○臨醫師負責檢查，明知該自動注射機之使用常規雖係每半天更換一次注射器材，仍應基於無菌觀念，本於專業知識，如有情狀足疑受檢查者，可能是傳染病之帶菌者，應自行決定更換注射器材以避免後檢者受到感染。竟疏未注意李某之送檢基本資料載有係從傳染病肆虐之非洲地區返國並呈現發燒症狀，有可能罹患傳染性疾病，而於李某實施電腦斷層檢查時，因含有瘧原蟲之血液回流至注射筒，連接螺旋導管，因而污染注射系統及顯影劑。致其後接續使用該儀器室之另一住院醫師賴○怡於同日先後以該感染有瘧原蟲之注射器材，依序為病患張○強、周○森、周○生、徐○、黃○琇、吳○勳注射顯影劑作電腦斷層掃瞄檢查時，均受瘧疾感染，其中周○森、周○生、徐○、

吳○勳四人且發病死亡。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藍○堯、羅○臨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參年。被付懲戒人藍○堯等及檢察官均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判決確定。其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1027 號）

第 2 案

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連續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被付懲戒人顧○邦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下稱中路派出所）警員。緣莊○勳以其父病歷資料遭長○醫院提前銷燬，乃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申訴，惟該局遲不處理，莊○勳遂向桃園縣政府陳情，而縣政府亦未予處理，乃針對縣政府及衛生局前面之違規停車向警察機關檢舉，莊○勳認為該轄區之中路派出所經常未予處理，或 3、4 通報案電話後才出現，而以電話向警察局督察室或內政部警政署報案，以促使中路派出所警方人員前來取締。被付懲戒人因莊○勳經常向中路派出所檢舉桃園縣政府及衛生局前之違規停車，又以 V8 錄影、錄音等設備搜證查看警察有無前來取締，認為莊○勳之行為造成警方人員之勤務加重，而對其檢舉之行為不勝其擾，於莊○勳連續多次檢舉違規事實後，竟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於得知檢舉人即莊○勳之電話後，即基於恐嚇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概括犯意，連續多次撥打至莊○勳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以台語向莊○勳恐嚇稱：「你姓莊對不？我找你算帳，幹你娘雞巴給你死」等語，使莊○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之安全。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連續以加害生命、身

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0923 號）

六、申誡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申誡處分者有 24 人；中央機關方面，司法院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4.17；交通部移送者 2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8.33；教育部移送者 1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4.17；內政部移送者 12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50.0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6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25.00；台北市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4.17；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4.17。（詳附表 16）

㈡申誡理由

第 1 案

擅自將贓車借與社區巡守隊使用

被付懲戒人李○鈞係臺南縣警察局警務員，其於擔任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所長職務期間，明知該分駐所放置之無號牌中華藍色自用小貨車 1 部，係前任所長何○隆、巡佐何○文、警員戴○得及林○河於 85 年間，因破獲竊盜案所查扣之無主贓車，竟於 88 年 10 月間，將職務上所保管之上開自用小貨車，借與龍和社區巡守隊隊長黃○祥，供巡守隊巡邏使用，迄至 95 年 3、4 月間，因臺南縣警察局督察室調查此事，被付懲戒人始要求黃○祥歸還該車輛。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責任部分，雖遞經一、

二審法院認其所為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惟查對於查獲之贓物警察機關依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至第 153 條、第 475 條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6 章第 7 節，訂有「查獲贓物處理程序」，供警察人員辦案遵循，被付懲戒人若欲處理該無主贓車，自應循該項規定辦理，不得私自支配該贓車，乃被付懲戒人竟擅自將該贓車借與龍和社區巡守隊隊長黃○祥，供該巡守隊使用，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及同法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不得借給他人使用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鑑字第 10985 號）

第 2 案

違反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及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儀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人，無視代理主任公證人以渠出差違反院令規定，不予核准，仍前往辦理認證事件；查公證處受理公證或認證事件，應按年度以收件先後統一編號，並依編號之次序辦理；公證處置二人以上之公證人者，除指定專人辦理之事件外，應依編號次序輪流分配之，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93 年 1 月 13 日以院令字第 2 號令飭「本院辦理有關眷村改建戶認證事宜，應確實遵照王代主任公證人○瑞所排定之事務分配及日程依規定辦理，不得私下擅自接辦任何公、認證委託，辦理其他公、認證事件亦同。」業經本院民事廳於 93 年 4 月 30 日以廳民三字第 0930011059 號書函復被付懲戒人認該院令係所屬法院就眷村改建眷戶認證事件，囑咐公證人應依排定之事務分配及日程規定辦理，不得私下擅自接辦公、認證委託，與前揭規定並無不符，且該命令並未拒絕受理公、認證事件，當無拒絕請求人之請求等情在案。據移送書所附證據被付懲戒人填寫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員工出差報告書中於主管批示欄王代主任明確記載:

「本件出差違反本院 93 年 1 月 13 日院令第 2 號，擬不予核准」甚明，並經代主任王○瑞否認有事先同意情事，被付懲戒人所填寫之出差報告既經主管批示，出差違反院令規定，不予核准，自應依該批示辦理，乃被付懲戒人竟仍前往辦理該項認證事宜，自有未合。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所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96 年度鑑字第 11003 號）

七、不受懲戒

㈠統計數說明

9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10 人，中央機關方面，其中內政部移送者 1 人，佔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10.00；財政部移送者有 3 人，佔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30.0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6 人，佔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60.00。（詳附表 17）

㈡不受懲戒理由

第 1 案

移送意旨所指違失情節，既經判決無罪確定，應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王○安係前臺灣省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工務員、董○龍係該監理站辦事員，負責考照等業務。移送意旨以：王員分別於 76 年至 85 年間，基於概括之犯意，於該監理站轄區內之立○、喬○等汽車教練場代為報考之考生考照時，以手勢、口頭指導或踩副煞車等方式，違背其職務上應盡之考照義務，使該等汽車教練場之考試及格率得以提高，事後再收取賄賂。又基於概括之犯意，與民○拖車教練場之負責人許○和事先勾結，以前述方式庇護考生通過路考考取駕駛執照，許○和於事

後以每部車交付 2,000 元之賄款。被付懲戒人董○龍於許○和告知考生名單後，在考照時違背其監考時應盡之職責，以協助考生通過路考取得駕駛執照，事成之後，由主考人員轉交 1,000 元賄款予各監考人員。又與○霖汽車拖車教練場之負責人黃○水等事先勾結，亦以前述違背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庇護考生通過大貨車路考考取駕駛執照，黃於考生考取駕駛執照後，即以每部車 3,000 元之賄款交付予各主考人員，再轉交予監考人員等情，認被付懲戒人王○安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失情事，移請審議。惟王、董 2 人均申辯否認有違背職務、貪污等行為，而渠等所涉前開刑事案件，歷經法院審理，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查明結果，以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前後不一，不足以做為前揭兩人確有收受賄賂之證據，且查無其他積極確切證據，足認渠等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等由，因而均分別諭知被付懲戒人等無罪確定在案。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等涉有收受賄賂，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之違失情事，即屬無據，均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96 年度鑑字第 10965 號）

第 2 案

未違反刑罰法律，又無確切證據證明有向廠商收取回扣情事，應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丁○雄為臺中縣豐原國民小學校長，林○彥為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校長，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移送意旨以：渠等於 81、2 年間分別代學校學生家長及學生，向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松○便當工廠訂購午餐便當，涉嫌利用職權要求該便當廠商從學生所交付之便當費用抽取固定之款項交付渠等作為回扣。案經法院判處丁○雄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林○彥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均尚未確定。核被付懲戒人等上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情事，爰

依法移請審議。惟查丁、林 2 人均否認有上開移送及起訴意旨所指違法情事，且渠等所涉之刑事案件，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有罪之判決，惟被付懲戒人等不服該判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等均無罪；檢察官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續經該院判決諭知丁○雄有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褫奪公權 2 年，另林○彥則仍諭知無罪。檢察官與丁某本人均分別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等均無罪，檢察官不服仍提起上訴。惟查本案檢察官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係逾越上訴期間，其上訴不合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丁○雄、林○彥既未違反刑罰法律，又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其等有向廠商收取回扣等違背官箴情事，並無移送書所指之違法情事，依法均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96 年度鑑字第 10935 號）

八、免議

㈠統計數說明

9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者有 23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免議人數之百分之 4.35；司法院移送者有 4 人，佔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17.3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4.35；交通部移送者有 2 人，佔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8.70；內政部移送者有 4 人，佔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17.39；法務部移送者有 2 人，佔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8.70；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9 人，佔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39.13。（詳附表 18）

㈡免議理由

第 1 案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者

被付懲戒人吳○城前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鶯歌站售票員，負責販售各車次車票及辦理「磁卡定期票」換票、補票、退票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以本人及不知情之他人名義進入「定期票售票管理系統」，將已核退之磁卡定期票票號輸入電腦中，並利用重製鈕列印新的定期票，再進入「定期票售票管理系統」辦理退卡及退款，待螢幕上顯示退款餘額後，再將該筆款項自售票櫃檯取走，並以此方式連續詐得新臺幣 9 萬 1,140 元，嗣因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營業稽查員前往鶯歌站進行業務檢查，發現磁卡定期票張數與金額有出入，乃主動向該站站長報告上情，並向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自首，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並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參年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永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其主管長官予以免職。本件應認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應予免議。

（96 年度鑑字第 10912 號）

第 2 案

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

一、警務員楊○雄於 84 年 11 月 1 日以電話通報電玩業者李○明臺中市政府執行 11、12 月份「公共安全方案」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日期，俾利業者李○明及早準備。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楊員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判刑確定。二、警員張○成於 84 年 10 月 26 日以電話通報電玩業者李○

明表示，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要到該局第五分局取締電玩店，請其及早作準備。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張員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判刑確定。三、84 年 7 月 13 日 19 時 10 分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檢舉臺中市昌平路 1 段 300 號擺設賭博性電玩之報案電話，經該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派員取締，當時該所值班警員黃○猛受理後即通知被付懲戒人巡佐鄭○華前往處理。鄭員前往處理後，發現該地址為另一被付懲戒人警員洪○見之勤區，又發現有擺設賭博性電玩，鄭員乃以電話問洪員要如何處理較為妥適，洪員當場表示會通知老板速搬走賭博性電玩，鄭員乃回報勤務指揮中心：「現場有非公告查禁之水果盤 13 台、賓果王 1 台，未發現有賭博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定鄭、洪 2 員呈報不實，使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因而登載不實之行為，鄭、洪 2 員觸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各判刑確定。四、被付懲戒人楊○雄違法失職行為終了日為 84 年 11 月 1 日，被付懲戒人張○成、鄭○華、洪○見之行為終了日依次為 84 年 10 月 26 日、84 年 7 月 13 日、84 年 7 月 13 日，計至案件移送到會之 96 年 1 月 24 日止，均已逾 10 年，應為免議之議決。

（96 年度鑑字第 10883 號）

九、不受理

㈠統計數說明

9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者有 5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不受理人數之百分之 20.00；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20.0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20.00；在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 人，佔全部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20.00；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移送者有 1 人，佔全部不受

理人數百分之 20.00。（詳附表 19）

㈡不受理理由

第 1 案

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 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認有違法失職情事，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以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為限。本件係由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逕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移送程序顯不符前引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其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議決不受理。

（96 年度鑑字第 10929 號）

第 2 案

被付懲戒人死亡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洪○輝前經監察院以其於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副處長之任職期間，涉有違法失職嫌疑，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該被付懲戒人已於 94 年 3 月 10 日死亡，依法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96 年度鑑字第 10878 號）

十、再審議

㈠統計數說明

9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再審議之聲請駁回有 43 人，佔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7.73；其他（本件為自行撤回）情形者 1 人，佔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2.27；總計為 44 人。（詳附表 11）

(二)再審議議決之理由

第 1 案

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

按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亦為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再審議聲請人蔡○修（以下簡稱聲請人）原任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前因與人在電話中涉及關說刑事案件並教唆偽造刑案證據為他人脫罪，監察院認其言行放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4 年 3 月 3 日以 84 年度鑑字第 7558 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先後 53 次聲請再審議，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以無理由或不合法駁回其聲請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該會前開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及所有再審議之議決聲請再審議，其所持理由與其前此歷次再審議聲請之理由無殊。而其本次所提出之證據 84 號與聲請人被懲戒之事實並無關聯，顯係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96 年度再審字第 1512 號）

第 2 案

聲請再審議之期間，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以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及第 6 款「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為原因，聲請再審議者，應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聲請再審議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議聲請人張○元（下稱聲請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於任職期間，因違法失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 13 日以 96 年度鑑字第 10969 號議決書議決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在案。聲請人認原議決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得聲請再審議之原因聲請再審議。聲請人家住臺中市，依本院 87 年 6 月 3 日 87 院台廳行二字第 09894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表所載，其在途期間為 7 日，聲請人於 96 年 8 月 13 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述懲戒處分議決書，扣除 7 日之在途期間，其聲請再審議之 30 日期間，至 96 年 9 月 19 日已經屆滿，聲請人遲至 96 年 9 月 26 日始向該會具狀聲請再審議，顯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依前揭規定，其再審議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96 年度再審字第 1539 號）

附表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 年來審議案件之新收件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基期：民國87年

年　　別	總　件　數	成長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　　他
民國 87 年	401	-	299	102	-	-	-	-
民國 88 年	347	-13.47	245	102	-	-	-	-
民國 89 年	402	0.25	291	111	-	-	-	-
民國 90 年	399	-0.5	309	90	-	-	-	-
民國 91 年	696	73.57	371	85	22	178	-	40
民國 92 年	738	84.04	323	78	11	272	-	54
民國 93 年	601	49.88	268	60	15	227	-	31
民國 94 年	519	29.43	217	46	23	187	-	46
民國 95 年	507	26.43	234	51	14	160	3	45
民國 96 年	572	42.64	247	39	19	189	3	75

附表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違　法		違法失職		失　職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 87 年	391	100	166	42.46	225	57.54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142	38.48	225	60.98	2	0.54
民國 89 年	377	100	180	47.75	195	51.72	2	0.53
民國 90 年	407	100	226	55.53	179	43.98	2	0.49
民國 91 年	432	100	292	67.59	140	32.41	-	-
民國 92 年	410	100	204	49.76	206	50.24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143	38.44	229	61.56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142	49.48	145	50.52	-	-
民國 95 年	284	100	112	39.44	172	60.56	-	-
民國 96 年	330	100	130	39.39	200	60.61	-	-

附表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10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87年	391	100	108	27.62	283	72.38
民國88年	369	100	126	34.15	243	65.85
民國89年	377	100	107	28.38	270	71.62
民國90年	407	100	105	25.80	302	74.20
民國91年	432	100	64	14.81	368	85.19
民國92年	410	100	82	20.00	328	80.00
民國93年	372	100	93	25.00	279	75.00
民國94年	287	100	55	19.16	232	80.84
民國95年	284	100	47	16.55	237	83.45
民國96年	330	100	63	19.09	267	80.91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單位：人；%

機關 / 人數 / 職等 /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聘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7 年	391	100	108	27.62	1	0.26	28	7.16	28	7.16	51	13.04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126	34.15	-	-	32	8.67	39	10.57	55	14.91	-	-
民國 89 年	377	100	107	28.38	-	-	31	8.22	26	6.90	50	13.26	-	-
民國 90 年	407	100	105	25.80	2	0.49	18	4.42	33	8.11	52	12.78	-	-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	-	6	1.39	6	1.39	50	11.57	-	-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	0.73	22	5.37	32	7.80	25	6.10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	-	34	9.14	26	6.99	33	8.87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1	0.35	15	5.23	17	5.92	22	7.67	-	-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	-	9	3.17	22	7.75	16	5.63	-	-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	-	4	1.21	37	11.21	22	6.67	-	-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單位：人；%

機關 / 人數 / 職等 / 年別	地方機關											
	小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聘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7 年	283	72.38	-	-	20	5.12	73	18.67	190	48.59	-	-
民國 88 年	243	65.85	-	-	10	2.71	75	20.33	158	42.82	-	-
民國 89 年	270	71.62	-	-	6	1.59	85	22.55	179	47.48	-	-
民國 90 年	302	74.20	-	-	8	1.97	60	14.74	234	57.49	-	-
民國 91 年	368	85.19	-	-	8	1.85	66	15.28	294	68.06	-	-
民國 92 年	328	80.00	-	-	19	4.63	75	18.29	234	57.07		
民國 93 年	279	75.00	-	-	13	3.49	63	16.94	203	54.57	-	-
民國 94 年	232	80.84	-	-	5	1.74	60	20.91	167	58.19	-	-
民國 95 年	237	83.45	-	-	2	0.70	121	42.61	114	40.14	-	-
民國 96 年	267	80.91	-	-	5	1.52	146	44.24	116	35.15	-	-

附表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近 10 年來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 年別	總　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 懲 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　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7 年	391	100	32	8.18	7	1.79	2	0.15	294	75.19	56	14.32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22	5.96	17	4.61	3	0.81	269	72.90	58	15.72	-	-
民國 89 年	377	100	20	5.31	16	4.24	8	2.12	278	73.74	50	13.26	5	1.33
民國 90 年	407	100	24	5.90	12	2.95	10	2.46	330	81.08	30	7.37	1	0.25
民國 91 年	432	100	10	2.31	8	1.85	6	1.39	384	88.89	23	5.32	1	0.23
民國 92 年	410	100	17	4.15	13	3.17	9	2.20	316	77.07	52	12.68	3	0.73
民國 93 年	372	100	18	4.84	18	4.84	12	3.23	275	73.92	46	12.37	3	0.81
民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1	3.83	2	0.70	230	80.14	19	6.62	10	3.48
民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26	9.15	9	3.17	183	64.44	55	19.37	3	1.06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附表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受懲戒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 年別	總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7 年	294	100	25	8.50	38	12.93	47	15.99	-	-	138	46.94	46	15.65
民國 88 年	269	100	7	2.60	29	10.78	47	17.47	-	-	149	55.39	37	13.75
民國 89 年	278	100	16	5.76	15	5.40	33	11.87	-	-	170	61.15	44	15.83
民國 90 年	330	100	11	3.33	27	8.18	40	12.12	2	0.61	196	59.39	54	16.36
民國 91 年	384	100	12	3.13	18	4.69	45	11.72	-	-	255	66.41	54	14.06
民國 92 年	316	100	16	5.06	12	3.80	43	13.61	-	-	208	65.82	37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8	2.91	12	4.36	53	19.27	-	-	155	56.36	47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33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34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11	5.07	12	5.53	46	21.2	1	0.46	123	56.68	24	11.06

附表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審議案件終結與未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6	638	66	572	566	100	251	44.35	44	7.77	18	3.18	175	30.92	3	0.53	75	13.25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72	41	13	1	17	0	0

附表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職等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特任	-	-	-	-	-	-	-	-	-	-	-	-	-	-
10職等以上（簡任）	1	-	3	3	-	-	-	-	-	2	-	-	9	2.73
6至9職等（薦任）	25	9	14	5	19	15	23	11	8	14	17	23	183	55.45
1至5職等（委任）	10	13	13	8	12	12	7	16	5	13	15	14	138	41.82
合計	36	22	30	16	31	27	30	27	13	29	32	37	330	100

附表 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懲戒案件終結被移送懲戒人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96 年　　單位：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違法	6	9	11	2	16	12	11	14	6	13	14	16	130	39.39
違法失職	30	13	19	14	15	15	19	13	7	16	18	21	200	60.61
失職	-	-	-	-	-	-	-	-	-	-	-	-	-	-
合計	36	22	30	16	31	27	30	27	13	29	32	37	330	100.00

附表 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懲戒案件終結受懲戒種類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類別＼人數＼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受懲戒	撤　職	-	1	-	-	2	1	1	-	2	1	3	-	11	5.07
	休　職	1	-	3	-	-	1	-	2	1	1	1	2	12	5.53
	降　級	1	3	4	-	4	3	10	3	4	4	6	4	46	21.20
	減　俸	-	-	-	-	-	-	-	-	-	1	-	-	1	0.46
	記　過	10	4	11	6	15	13	7	10	4	15	11	17	123	56.68
	申　誡	1	-	1	1	1	4	4	5	-	1	3	3	24	11.06
	小　計	13	8	19	7	22	22	22	20	11	23	24	26	217	100

附表 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受懲戒	13	8	19	7	22	22	22	20	11	23	24	26	217	65.76
不受懲戒	2	2	-	-	2	2	-	-	-	2	-	-	10	3.03
免議	1	5	4	4	-	-	4	4	-	-	-	1	23	6.97
不受理	2	-	1	-	1	-	-	-	-	-	-	1	5	1.52
停止審議程序	18	7	6	-	6	3	4	2	2	4	8	9	69	20.91
其他	-	-	-	5	-	-	-	1	-	-	-	-	6	1.82
合計	36	22	30	16	31	27	30	26	13	29	32	37	330	100

附表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再審議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類別＼人數＼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撤職	-	-	-	-	-	-	-	-	-	-	-	-	-	-
	休職	-	-	-	-	-	-	-	-	-	-	-	-	-	-
	降級	-	-	-	-	-	-	-	-	-	-	-	-	-	-
	減俸	-	-	-	-	-	-	-	-	-	-	-	-	-	-
	記過	-	-	-	-	-	-	-	-	-	-	-	-	-	-
	申誡	-	-	-	-	-	-	-	-	-	-	-	-	-	-
	不受懲戒	-	-	-	-	-	-	-	-	-	-	-	-	-	-
	免議	-	-	-	-	-	-	-	-	-	-	-	-	-	-
	不受理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1	-	1	2.27
駁回		2	1	9	1	6	2	4	3	3	2	3	7	43	97.73
撤回		-	-	-	-	-	-	-	-	-	-	-	-	-	-
合計		2	1	9	1	6	2	4	3	3	2	4	7	44	100

附表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撤職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內政部	臺灣高等法院	法務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人數	11	1	2	2	1	1	4
%	100	9.09	18.18	18.18	9.09	9.09	36.36

附表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休職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交通部	財政部	內政部	行政院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人數	12	2	2	5	1	1	1
%	100	16.67	16.67	41.67	8.33	8.33	8.33

附表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臺灣高等法院	監察院	交通部	法務部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46	1	2	2	3	21	2	2	2	6	5
%	100	2.17	4.35	4.35	6.52	45.65	4.35	4.35	4.35	13.04	10.87

附表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記過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財政部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23	1	1	3	1	4	1	83	11	11	7
%	100	0.81	0.81	2.44	0.81	3.25	0.81	67.48	8.94	8.94	5.69

附表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申誡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司法院	交通部	教育部	內政部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24	1	2	1	12	6	1	1
%	100	4.17	8.33	4.17	50.00	25.00	4.17	4.17

附表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懲戒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內政部	財政部	臺灣省政府
人 數	10	1	3	6
%	100	10.00	30.00	60.00

附表 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免議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台灣省政府
人數	23	1	4	1	2	4	2	9
%	100	4.35	17.39	4.35	8.70	17.39	8.70	39.13

附表 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人數	5	1	1	1	1	1
%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第三章　專題分析
——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探討

壹、前言

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583 號解釋，該號解釋緣起係某公務員因在自宅豪賭，所屬機關認其行為有辱官箴，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乃依 90 年 9 月 20 日修正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一次記兩大過並停職，嗣經銓敘部審定專案考績免職，聲請人不服，經申請復審、再復審，並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該公務員主張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就公務員之考績評定未設立時效規定，行政機關以事隔多年之事實據以處罰考評公務員，並為免職處分，侵害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所賦予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權利，且時效未明確規定，復與憲法第 23 條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而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本號解釋係因公務人員受考績法之免職處分，進而對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權行使期間一併檢討，主要說明：一、公務人員因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一次記二大過而免職，該免職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三、公員懲戒法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針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應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規定通盤檢討修正[1]。是以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要為本號解釋重點，本文以此為專題分析範圍。

貳、公務員懲戒法草案修正規定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本條係於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時所新增，修正理由為：「違失行為之發生如逾時已久，不僅證據散佚難予調查，且事過境遷，亦無再為處分之必要，爰依刑法

[1] 本號解解釋廖大法官義男表示不同意見，認為本號解釋重點放在公務員懲戒法，而非聲請人所聲請解釋為有違憲疑義之公務人員考績法，偏離本案聲請解釋主題。

時效之例，作第三款之規定」[2]；故本條係仿自刑法時效之立法體例而訂定。但刑法第 80 條之追訴權時效期間與第 84 條之行刑權時效期間，對應追訴或執行之期間，按行為人所犯最重本刑分別計算，與本條皆以十年時間為行使期間，並不相同。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目的在導正此一缺失。

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間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懲戒之對象、原因、處分、懲戒機關、懲戒程序、懲戒處分救濟途徑等議題進行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 89 年 10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修正，最新一次為 94 年 11 月 23 日版之修正草案[3]，經第 4、5、6 屆立法院會議，而未能通過立法。

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 94 年 11 月 23 日版之公懲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第 38 條特予規定，其全文為：

一、第 37 條：「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三年者，不得予以減俸（薪）、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降級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之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3 項）。應受懲戒之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撤職之懲戒（第 4 項）。」

修正理由為：「現行法就各種懲戒，概以十年為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未分別違法之失職行為性質及其懲戒之種類而設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認為應檢討修正。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時間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之規定，就本法之各種懲戒種類分別規定懲戒權行使期間，如其應受懲戒行為，經懲戒法院認應予懲戒，惟其懲戒權行使

[2] 參司法院 75 年 6 月編印之「司法院公務懲戒制度研究修正資料彙編」，頁 846。
[3] 詳細修正緣由，請參 94 年版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公務員懲法修正草案簡析一文。

期間業已逾本條所定之期間時，即不得再施予任何懲戒，以符合前開解釋之意旨，並保障公務員之權益。」

二、第 38 條規定：「前條懲戒權行使期間，於懲戒程序進行或停止審理中不進行（第 1 項）。前項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第 2 項）。」

修正理由為：「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於本條第 1 項增訂前條懲戒權行使期間，於懲戒程序進行或有本案停止審理之情形，其期間不進行，俾利適用。本條『懲戒程序進行中』係指自懲戒案件繫屬懲戒法院時起至懲戒案件判決確定日止之期間而言。至繫屬前之監察彈劾權行使期間與主管長官認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而移送懲戒法院判決前之期間，不包括在內，亦即不屬『懲戒程序進行中』之範圍，自不待言。第二項參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增訂，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以保障公務員之權益。」

參、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第 38 條立法理由明確說明，係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因時間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規定而訂定，該條規定內容如下：「失職行為完成已超過二年者，不得再給予申誡之懲戒（第 1 項）。失職行為完成已超過三年者，不得再給予罰鍰、減俸或減少退休金之懲戒（第 2 項）。失職行為完成已超過七年者，不得再給予降級之懲戒（第 3 項）。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期間，因開始進行懲戒程序、提起懲戒訴訟、提起追加懲戒訴訟或對試用職或附撤銷條件之公務員，依聯邦公務員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句或同法第三十二條併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句規定命令調查或擴展調查而中斷（第 4 項）。第一

項至第三項之期間，於訴願程序、法院之懲戒程序進行期間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懲戒程序中止期間或人事委員會協力參與期間受阻斷。該項期間到期前，因同一事實關係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或罰鍰程序，或者基於公務員關係提起訴訟者，於此程序進行期受阻斷（第 5 項）。」[4]

上開條文規定「因時間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Disziplinarmaß-nahmeverbot wegen Zeitablaufs），並非採用德國刑法第 78 條至第 79 條之追訴權與行刑權消滅時效觀念（Verjährung）。其立法理由謂：「刑法之時效，概念上以有明確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前提，而此在公務員懲戒法並不存在，也不可能有。公務員懲戒法上時間之經過，相連結的是一項假定性科予懲戒措施（hypothetischen Disziplinarmaßnahmen），而此不可能罹於時效。」[5]，德國原公務員懲戒法原採取刑法之消滅時效觀念，新法則不採取此一觀念。因為刑法追訴權之時效期間，僅以量刑範圍出發而確定，但公務員懲戒法須就具體案件作實體審查，究竟應科予何種懲戒措施始為適當，並非如刑法有一確定之犯罪行為，而係以「失職行為」（Dienstvergehen）為據。所謂失職行為，在概念上指包括一個或可能由數個個別違反義務組成的一個特定的整體行為（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 Einheit des Dienstvergehen），是以懲戒內容為公務員違反義務行為之意志，而非以其行為之結果衡量，因此公務員縱有未遂的犯罪行為，在公務員懲戒法仍構成「已完成的失職行為」。既然以公務員違反義務之意志而追究其違失行為，在此情形下，自不能以刑法之犯罪行為而觀，故而追究公務員失職行為之時間，亦不能以消滅時效觀念視之，是故創出針對具體案件，公務員整體失職行為作預測性判斷的「假定性科予懲戒措施」觀念，以為衡量時間經過與否之考量。

上開第 15 條條文對於失職行為應予懲戒行使期間，僅限定於「申誡」、「罰鍰、減俸或減少退休金」、「降級」，並無同法第 5 條、第 10

---

[4] 引自吳綺雲譯，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德國新聯邦公務員懲戒法，載於 93 年司法院編印「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03 頁。

[5] 同上註，第 149 頁。

條、第 12 條所定之「撤除公務員關係」、「剝奪退休金」之懲戒處分[6]，此因公務員違失行為，如屬於應受最嚴厲之處分，乃表示其不再適任公務員，自不得因期間之限制，而使其免除懲戒處分，又懲戒程序目的並非對違失行為之制裁，而係對公務員全人格綜合評價，如違失行為輕微，則予以告誡或警示或督促，如違失行為已達到不適任公務員，自不能因期間經過，而可認為可以治療，是故關於「撤除公務員關係」、「剝奪退休金」懲戒處分，不在第 15 條之規定範圍內。

肆、疑義

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之聲請意旨，係就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無設時效期間規定而聲請解釋，解釋意旨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未設相關規定，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但因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按懲戒處分種類設比例期間合理規定，乃附帶解釋公務員懲戒法應予檢討。解釋意旨是以「期間」稱之，而未採「消滅時效」用語，或許大法官考量時效制度並不適用於公務員懲戒，而以期間之用語代之[7]，此與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相近。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採取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按懲戒處分種類，分設不同懲戒權行使期間；惟前述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所採取之「假定性科予懲戒措施考量」，以為解決各類懲戒處分之時間經過後發生

---

[6] 撤除公務員關係(Entfernung Entfernung aus dem Beamtenverhältnis)相當於我國之撤職處分，依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撤除公務員關係，職務關係因而終止。受懲戒公務員喪失俸給和生活津貼之請求權並喪失使用職和因其職位獲致頭銜以及穿著職務制服之權限。」，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剝奪退休金規定（Aberkennung der Ruhegehalts）「剝奪退休公務員退休金者，喪失生活津貼包括遺屬生活津貼請求權，並喪失使用因先前職位獲致之職和頭銜權限。」，同註 4。

[7] 釋字第 583 號解釋聲請書，係以刑罰設有處罰權時效、執行權時效，舉重以明輕，行政處罰亦應有時效規定，大法官會議未採納聲請書所稱時效之觀念。

禁止科予懲戒措施問題，是否亦可適用於我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引發疑義；亦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議決前，對公務員違失情節，先假定科予之處分，如達於法定時期經過期限，即議決免議？抑或是在裁量時，視其時間有無經過而作彈性調整，而適用較重或較輕處分？茲整理成以下二說：

甲說：公務員如有違反對務之行為，依其違失情節判斷，涵攝法律之對應懲戒處分效果裁量，如有逾法定期間，即議決免議。

乙說：公務員懲戒處分設定追懲期間，因特定原因而調整懲戒處分，使懲戒處分逾期而免議，操控於執法者之手。

上述後一問題應非適用法律之常態，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創出假定性科予制裁觀念，亦係以合於邏輯法則方式，說明懲戒法採取時間經過而不採消滅時效之緣由，又因公務員懲戒係綜合考量公務員之人格是否適宜再繼續擔任公務員，或對其違失行為懲罰，不同於刑法對犯罪行為人處罰，才有此項時間經過之觀念，目的在使法律適用更精確，處罰效果與違失行為能合於一定比例。

伍、解決方案

為緩和上開爭議，學者已有建議，刪除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即將最重之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刪除，如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未將「撤除公務員關係」、「剝奪退休金」處分列為期間經過一樣，認撤職、休職處分是違失行為之公務員，已完全不適任公務員，又何須再設定期間經過規定而使其免受處罰[8]。是故設有期間經過之懲戒權行使，應限縮在申誡、記過、減薪、降級等，使需要設定懲戒權行使時間之情形，限定在公務員違失行為較輕之層次，亦不

[8] 林明鏘著，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為中心，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法專題研究計畫。

至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疑慮。

再者，似可對公務員違失行為仿檢察官求刑制度，由移送機關就公務員違失行為在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範圍內，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表示公務員應受追究懲戒處分之內容，代表公務員所屬機關或監察院對公務員違失行為應予懲戒之意思表示，因為公務機關或監察院對所屬公務員違失行為類型，已有相當之處理經驗，其建議懲戒範圍，亦有如假定性科予懲戒措施考量理論之效果。

陸、結語

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雖係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釋，而附帶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有違比例原則，惟揭櫫懲戒權行使應按懲戒處分種類設定不同期間意旨，使公務員懲戒法制，朝更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方向修正，其用意應予肯定；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亦已朝此意旨而訂定。

但意外地引發此項期間解釋，究屬刑法之消滅時效期間，或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期間經過之理論爭議。此因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本質，傳統上以刑法之理論理解。如與刑法理論脫鉤，就公務員懲戒制度本質探索，將懲戒制度定位為公務員是否適任公務員與違失行為之懲處判斷，含有人事管理、團體紀律秩序維持觀念，藉以排除不適任公務員繼續任職，而非國家對犯罪人行使刑罰權，則刑法消滅時效觀念，即可排除不用，而代之以德國法制上時間經過觀念理解，較能符合懲戒權設立目的。